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一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說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

魏培泉**

本文作者指出中古漢語有如下四種使成結構：甲式即傳統所謂的使成式；乙式即梅祖麟先生所謂的隔開式；丙式的形式為「使（令）+（NP）+V」；丁式的形式為「V+（NP）+使（令）+（NP）+V」。本文對這四種結構的分布與彼此的關係都有所描述。文中也對甲式的演變提出作者的意見。作者認為該式是由狀述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的。雖然這個轉變在中古可能已經開始萌芽，不過作者認為使成式在中古時仍是以狀述式為主。使成式當時能否帶賓語和該式的第二個動詞有關，而且情況隨著不同的動詞而異。至於甲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可能就是在使動式的轉變與使成式的繁化交相作用下逐漸形成的。

關鍵詞：使成結構 使成式 作格動詞 中古漢語 上古漢語

* 本文初稿發表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廿二至廿四日於巴黎舉辦的「第三屆國際古漢語語法會議」。與初稿相較，本稿只修訂了些字句以及更動了幾個例句，內容事實上並無變動。因此儘管在上述會議中也有幾篇論文是討論使成式或動補式的，因修訂時無所參照，故參考書目仍維持初稿原舊，不將這些作品補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的同仁及兩位審查人於本文亦曾有所賜教，特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一、前言

1.1. 研究範圍

中古漢語是指東漢魏晉南北朝時期流行的語言，時間大約相當於西元一世紀到六世紀。¹ 這個時期流行幾個「使成結構」(causative construction)，² 因為過去漢語歷史語法學者研究上的偏重，使得這些結構的分布與其互動關係還沒得到應有的注意。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描述我們對中古漢語使成結構所作的考察結果，包括我們對使成述補結構產生的時代與機制的看法。

使成結構就意義上可以表示如下：

[〔NP₁的某種行為作用於NP₂〕造成〔NP₂進入某種狀態〕]

NP₁在上式的論元結構中的角色為「肇始者」(causer)，NP₂則為「受事」（包括「客體」(theme) 和狹義的「受事」(patient)）。³

我們考察了中古漢語和上古漢語的文獻，⁴ 發現在中古漢語文獻中，這些使成結構通常是出現在性質較通俗化的語料中，如《釋名》、《齊民要術》以及佛經和古籍的注釋中，⁵ 其中有的文獻還十分常見，因此應可相信是當時流行的句

¹ 本文的漢語分期是分作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近代漢語等三期。上古漢語指先秦到西漢的語言，近代漢語是指唐代到明清時代的語言。中古漢語指東漢魏晉南北朝，這個時期也許還可以延伸到初唐，也就是七世紀，但那時的資料不足，所以並不容易做明確的判斷。

² 傳統上，「使成式」是用來稱呼本文的使成結構中的甲式（分類參下文），而且常常只指其中的動詞部分。本文的使成結構名義上易和使成式混淆，但實際上範圍比使成式還要大。

³ 動詞有哪些語義角色，以及在使成結構中這些語義角色因動詞合併而發生的角色歸併過程如何等問題，都不是很容易回答的。本文以「受事」包括客體和狹義的受事，一方面是可以簡化描述，另一方面是在使成結構的處理上並不需要有所區別。至於本文的「肇始者」其實也是可以包括「施事」(agent) 的，其主要的區別在於後者為 [+control]，而前者並不含有這個徵性，也就是說在結果產生前施事對行為的發生是自主的操控的，而肇始者並不蘊含有所操控。

⁴ 本文的研究參考了筆者所參與制作的「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

⁵ 在中古漢語各類文獻中，佛經算是比較接近當代語言的語料，其中各式的實例所見也不少。《釋名》相傳為東漢劉熙所作，雖然對於實際的作者和著作年代還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歸作中古漢語的文獻總是不會錯的。此書篇幅並不大，但其所使用的使成結構丁式

型。在上古漢語文獻中，可見的例子較少，而且主要是出現於醫書中。

1.2. 中古漢語的幾種使成結構

以「使動詞」(causative verb) 為述語的句構在上古漢語相當常見。這種結構也可算是使成結構的一種，⁶ 在中古漢語也還使用。如：

NP₁+V+NP₂⁷

1. 有一丈夫出現於世，取是三千大千佛土，滿其中塵，取破碎之，一一諸塵，各各碎之。（西晉竺法護《文殊師利佛土嚴淨經》899頁上）

因為本文主要是要描述比較能代表中古漢語的使成句式，所以本文一般提到使成結構就只是針對以下諸型說的。

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有如下諸型：⁸

(甲) (NP₁) + V₁V₂ + (NP₂)

的實例比重算是相當大的。《齊民要術》為北魏賈思勰所作，但此書中引用了不少過去的文獻，因此裡頭可能雜有不同時期的語言（可能還有極小的部分為唐人摻入）。在佛經以外的作品中，此書是使成結構諸式使用最多的古籍。在古籍的注釋中，使成結構的例子是零散出現的。因為屬於注解的性質，在考察各式的語境時總有些限制。除了中古時期的注解，唐初的注疏中也仍不乏其例，只是在當時這些句式是否還是能產的結構，則還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⁶ 「使動詞」所在的句子也可以算作一種「使成結構」，過去也叫作「使動式」。既然過去已把使動式和使成式分別開來，且為了便於說明，本文就把它區別開來。上古漢語的使動詞可以大別為二：其一為與基式同音的；其一為與基式同源異音的（基式意即未經使動化的不及物動詞），主要是以聲母的清濁和韻母的四聲來區別。前者部分學者也稱作「作格動詞」(ergative verb)，在這種情況下使動詞就是作格動詞的使成用法。當使動詞和原型不同音時，理當分為二詞，但以下行文時仍視為一詞，也合稱作作格動詞，一方面是敘述比較方便，一方面也另有語法上的理由（詳見6.2節）。

⁷ 在中古漢語時一個動詞是否使動詞應視當時的使用狀況而定，不能以上古漢語的用法律之。使動詞在上古漢語很常見。如例1為基式，例2為使動詞：

1. 吳師敗。（《左傳·定公5年》）
2. 鄭人大敗戎師。（《左傳·隱公9年》）

⁸ 就使成結構的傳統意義而言，把甲式或乙式稱作使成結構或許嫌寬了些。不過王力(1958) 把甲式稱作「使成式」(causative form)，Li & Thompson (1981) 把甲式稱為「複合使成動詞」(compound causative)，把乙式稱作「使成連動結構」(causativ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都是把甲式和乙式視為使成結構。

甲式中NP2的出現與否在該式的演變上是具有關鍵性地位的，因此本文以NP2的有無再區別為二型：

(甲一) (NP1) + V₁V₂ + NP₂

2. 或有惡風，吹散其體。（吳支謙《菩薩本緣經》62頁中）

(甲二) (NP1) + V₁V₂

3. 即持薪火，於祇桓門間煮熟。（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187頁上）

(乙) (NP1) + V₁ + NP₂ + V₂

4. 今當打汝前兩齒折。（元魏慧覺《賢愚經》429頁上）

(丙) (NP1) + 使(令) + (NP2) + V

5. 魔即自欲挽此屍却，如似蚊子，欲移須彌，不能令動。（西晉安法欽《阿育王傳》119頁上）

(丁) (NP1) + V₁ + (NP2) + 使(令) + (NP3) + V₂（本式NP3常因和NP2同指而省）

6. 發，撥也，撥使開也。（《釋名·釋言語》）

7. 煮米令熟。（《傷寒論·辨少陰病脈并治》）

以現代漢語的動詞性衡之，以上諸式中的V₁為及物動詞，V₂為不及物動詞（但在中古漢語，甲一式的V₂卻未必只是不及物動詞，而可能是作格動詞）。⁹不論從語義上或語法的結構上來看，這些結構和近、現代漢語的使成複式動詞都存有緊密的關係。¹⁰

甲式自王力（1958）以來就叫做使成式，乙式梅祖麟（1991）稱作隔開式。本文甲式所以又特別區分為甲一式、甲二式，是因為甲二式雖然在表面上看起來只比甲一式少了個賓語，實則和乙式也脫不了關係。以下為了敘述的方便，在不需要區別時，我們也以甲式來包括甲一式、甲二式。丙、丁式是過去學者所忽略

⁹ 本文不及物動詞包括動作不及物動詞和性質或狀態不及物動詞（後者就相當形容詞）。

¹⁰ 現代漢語的「使成複式動詞」在形式上相當本文的甲式。其實現代漢語的甲式是否全數為詞，還是只有部分為詞，仍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現代有些甲式無疑是詞，得在詞彙中處理。如「打開門」不等於「打門，門開」。這些得在詞彙中處理的，其V₁或者是文言的固化，或者是有如 light verb 的作用（如「打」）。其餘的甲式可能在句法中處理即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也把使成複式動詞稱作「使成述補結構」。只不過在中古漢語中，和現代漢語使成述補結構形式相同的甲式未必就是述補結構。

的。丙式的NP₂雖可以出現，但因研究上的著重，本文的丙式通常是指NP₂是隱含的，也就是NP₂是零形式的。丁式中的NP₃通常和NP₂同指，在這種情形之下，NP₃採用代詞「之」或零形式都可以，只是以零形式為較常見。NP₂也常採用零形式，此時就成為V₁、使（令）、V₂等三個動詞併在一起的連動形式。

我們相信這些結構在近、現代漢語使成述補結構的發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文將對中古漢語的這些結構進行歷時的和共時的描述，說明它們之間的關係；本文也要在這個基礎上，更進一步構畫出各個結構在使成述補結構發展史上所占有的地位以及它和整個語言結構的互動關係，並對使成述補結構的演變原因提出一些解釋。

二、甲式概述

甲式的句型為「(NP₁) + V₁V₂ + (NP₂)」，就現代漢語而言，V₂為不及物動詞。甲一式的句型為「(NP₁) + V₁V₂+NP₂」，甲二式的句型為「(NP₁) + V₁V₂」，一般在討論上並不區別此二者，以下將證明這種分別是有必要的。不過以下在不需要區別時，仍以甲式來涵蓋二式。

2.1. 前人研究簡介

因為甲式是現代漢語現有且常用的，所以過去在討論使成結構時主要就集中在此式的產生與演變上。以下就簡單的介紹過去的一些主要意見，以便於後文的敷陳。¹¹

¹¹ 為求一致，以下引述時所用的術語原則上仍以本文所用為依歸。有些學者的使成式或動補式其實是就動詞的兩個語素的語義關係來說的，也就是無論V₁和V₂的詞性或彼此的結構關係為何，只要V₁的動作造成V₂的結果就算，因此嚴格的講，不如稱作「動結式」還好些。當V₁和V₂具有語義上的因果關係，而其詞性或彼此的結構關係不加辨明的時候，本文就以動結式名之。以現代漢語動詞語素的及物性關係，可以把動結式分成如下數類：

- (1) 及物動詞+及物動詞：打勝。
- (2) 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打死（動詞的兩個語素主語所指不同）。
 喝醉（動詞的兩個語素主語所指相同）。
- (3) 不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餓死、站累（部分為作格動詞）。
- (4) 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戰勝。

王力（1958）是首先使用使成式這個術語來稱呼本文的甲式的，並指出使成式「從形式上說，是外動詞帶著形容詞，或者是外動詞帶著內動詞；從意義上說，是把行為及其結果在一個動詞性仂語中表示出來」。他認為此式在漢代已經產生，逐漸擴展於南北朝。只是對於上古漢語該式中的動詞語素詞性怎麼決定，¹²該文還缺乏一個判準。

太田辰夫（1958）以為上古漢語不及物動詞作使動詞比較自由，因此即使上古漢語早已有「撲滅」這種例子，也還應算是並列的。他認為使成述補式起於唐代。他同時提出一個檢驗方法，就是拿作為使成式V2的「殺」開始轉用「死」的時代作為判準。在隋以前，只有「V殺」可接賓語，直到唐代「V死」才可用來替換「V殺」。如：

8. 項梁已擊殺之。（《史記·李斯列傳》）

9. 主人欲打死之。（《廣古今五行記》，《太平廣記》卷九一）¹³

志村良治（1984）對述補式產生的時代意見大抵同太田辰夫，不同的是他還認為使成式是由「V而V之」省「而」而合併成的。

除了根據傳世文獻，其他還有根據出土資料而判定先秦已有使成式的。如王瑛（1982）根據秦簡，張顯成（1994）根據秦漢簡帛等。這些研究雖給使成式增加了一些例子，只是都並未進行結構的分析，以及提出認定的標準。

梅祖麟（1991）認為上古漢語使成式原為並列式，是兩個及物動詞的並列。但是至少在劉宋時代（五世紀）就已轉成「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的述補式了。証據之一為吳語只用「V殺」的述補式，其中的「殺」應為不及物動詞。中古漢語文獻上也有「V殺」，如：

以上諸項中，只有像（2）中的「打死」這一類才相當本文的甲式及王力所謂的「使成式」。本文所謂的動結式和使成式都不預設該結構的中心語之位置，因此動結式也不一定是述補結構。現代漢語的甲式幾乎都是述補結構，罕有例外。至於其他的動結式是否述補結構則不一定。（3）有部分動詞為作格動詞，該式的使動用法所增加的論元不能從該式的動詞語素中推出，因此這一類似乎得在詞彙中指定為作格動詞。中古漢語的各動結式的中心語位置為何當然需要另外的研究，其中（3）是否有使動用法也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¹² 任何連動組合如果不能確定是詞還是詞組，那麼理論上構成這個結構的分子就不應稱為動詞而應稱為動詞語素。不過為了行文的簡便，有時只是稱作動詞。

¹³ 《太平廣記》引劉宋劉義慶《幽明錄》有「是鄰家老黃狗，乃打死之」一例，其中「死」在《古小說鈎沉》作「殺」，因此太田並不認為這樣的例子可以算數。

10. 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古詩十九首》）

11. 童男娶寡婦，壯女笑殺人。（《紫騮馬歌辭》，《樂府詩集》）

另外如下之例也可以證明當時已有述補式：¹⁴

12. 即便以觜啄雌鵠殺。（蕭齊求那毘地《百喻經》557頁中）

他認為當時隔開式的V2是不及物動詞，此例結構既然相同，所以「殺」也當作不及物動詞「死」講，由此也可以確定「殺」被同化的下限，同時也可以斷定其時應該已有非隔開的述補式。

此文又提出，甲式由並列轉換為述補結構有四項因素：

- (1) 清濁別義的衰落：先秦以清濁聲母來區別自、他動的構詞法到中古趨於衰亡，如原有二讀的「敗」轉剩一讀。
- (2) 使動式的衰落。
- (3) 「隔開式」動補結構的產生：南北朝的甲式受隔開式的感染變成動補結構。
- (4) 「動+形」式複合詞的產生：「長大」、「縮小」、「減少」這些不帶賓語的「動+形」複合詞，對「減輕」、「填滿」、「射傷」、「攻下」等漢代的並列結構會起感染作用，使後者變成動補結構。

Huang (1995) 認為，一直到漢代，甲式的中心語是在V2，是偏正式（以下我們稱作「狀述式」¹⁵）；在中古漢語時中心語才由V2轉到V1，才變作述補式。

李訥、石毓智 (1997: 86-87) 認為使成式在魏晉南北朝還只有隔開式。他們推斷導致隔開式轉為使成述補式的原因和過程為：(一) 所有隔開式同時也可以不帶賓語，長久以後造成兩個動詞合成一個單位；(二) 一旦視為一個單位，就可以在其後加上賓語。

以上這些意見的是非在以下逐節討論後可以看得明白些，這裡暫不作討論。

2.2. 中古漢語甲式概況與歷史淵源

2.21. 上古漢語甲式的結構問題

就上古漢語甲式的內部結構而言，我們看到各種可能都被提了出來，也就是

¹⁴ 這種例子其實罕見。以下為筆者所見的另一個例子。

1. 即打野干殺，二獸還和合。（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636頁下）

¹⁵ 本文的偏正式包括述補式和狀述式。

有並列式、述補式、狀述式等不同的觀點。我們究竟應該接受哪個主張呢？在上節引介的作品中，部分學者（特別是主張先秦就有使成式的）雖然使用使成式或動補複合詞的術語，但對該式的中心語當如何決定實際上殊不介懷，只憑表面上及物動詞後接不及物動詞來立論，而且還是以現代漢語的語感為準。這些我們大可不必考慮，我們應該考慮的是上述學者所提出的判準或理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可能的判準。

要決定上古漢語甲式中心語的位置的確有其困難，除了判準難覓以外，我們的語感較差也是個重要因素。¹⁶

上古漢語及中古漢語的甲式到底是並列式還是偏正式呢？如果是偏正式，那麼是狀述式，還是述補式呢？¹⁷

支持甲式為並列式一個可能的理由是甲式兩個動詞有共同的論元；另一個可能的理由是有人認為甲式是從上古漢語的「V而V之」式省「而」而成，¹⁸ 而其中的「而」有的學者視為並列連詞。如果「而」相當 and，且上述假設為真，那麼這倒是可以接受的說法。不過「而」的性質究竟是否這樣還不能確定。另外一個比較嚴格的並列式評判方法是該式的兩個動詞語素可以顛倒。顯然使成式並不

¹⁶ 這並不是說在現代漢語就沒有問題了。漢語動詞無「時」(tense) 的形態，因此一個連動式就不是很好說哪個動詞才是主要動詞。

¹⁷ 現代漢語述（動）補結構的補語可分為結果補語、趨向補語、程度補語、動相補語、可能補語等數種。本文研究雖限於帶結果補語的述補結構，不過在中古漢語之時部分趨向動詞的表現也頗類乎所謂的結果補語，因此本文的研究也包括了幾個作補語的趨向動詞。有的補語其實並不涉及和述語間的論元異同關係，而只是對動詞有所補充（特別是程度補語和動相補語），這種述補結構就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中。現代漢語「吃完飯」的「完」有可能是動相補語或結果補語（後者意含飯已完盡，前者則否）；中古漢語的「V盡」的「盡」主要是結果補語而非動相補語，因此也包括在我們的研究中。至於「V已」、「V訖」的「已」、「訖」無論分析作謂語或補語，都和V的賓語之狀態不直接相關，因此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中。

¹⁸ 「V而V之」的例子如：

1. 匠人斲而小之。（《孟子·梁惠王下》）

如果甲式是由「V而V之」省「而」而產生的說法成立，那麼只要「而」可省，「V小之」應該就可以成立了，且「V死之」也應該可以成立了。試讀下面的例子：

2. 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韓非子·姦劫弑臣》）

既然「斲而小之」相當「斲NP而小之」，沒有理由當時不能有「斫而死之」，而「斫而死之」進一步省「而」就是「斫死之」了。只是「V死之」的產生並不早於五世紀，而以甲一式取代「V而V之」的時期卻應更早於此。因此甲一式是由「V而V之」省「而」而產生的說法就不大能解釋何以「V死之」的出現會那麼晚。

能適用這樣的判準，最主要是因為一般的連動式的兩個動詞間總是有時間先後的關係，無法對調，¹⁹ 如果以此來決定甲式究竟是否為並列式，標準恐怕太嚴格了點。另外一個判準是並列式的語法表現應和其成分相同。因此如果一個結構的語法限制與其成素不同，那麼該結構便不應稱作並列式。不過語法表現或限制是否相同也是有寬嚴之別，是否詞性和搭配關係都一致才叫做並列恐怕也是見仁見智的。其實依據傳統對並列與偏正的定義，我們很難決定古代漢語的一個連動式是並列式還是偏正式。比較過去所用的辦法，我們認為如下的判準是比較可以採用的：如果合併的動詞的主、賓語指稱相同，則當歸作並列式。依據這個判準，當動詞合併後賓語的選擇只決定於原來兩個動詞中之一時，就不應是並列式而是偏正式。至於偏正式的中心語如何決定，最簡單的測試法是看哪個成分可以刪除而句子仍然成立。附加語是屬於可以刪除而不影響句子合法度的部分，所以當這兩個動詞刪除其中的任一個，留下來的動詞如果仍能搭配原有的賓語則可以定為中心語，可以刪除V1的是狀述式，可以刪除V2的是述補式。以下我們就按這個方法來判斷甲式是並列式還是偏正式。

根據上述原則，我們可以對過去關於甲式結構的主張再重作檢討。

上古漢語有些動詞比較常用作甲一式的V2，如「破」、「起」、「去」等。「破」比較常見於史籍，如「攻破」、「擊破」、「襲破」等；「去」常見於出土文獻，如「浚去」、「除去」、「移去」、「揚去」、「洒去」、「掠去」、「置去」等。例如：

13. 孰析，沃以水，水清，止；浚去汁，泊以酸漿□。（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4. 乾，復傅之，而以湯洒去藥，已矣。（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這些可用作V2的動詞，其實也可以獨自用作使動詞（也就是作格動詞的及物用法）。含有這種V2的甲一式等如及物動詞加及物動詞，則可否帶賓語也可能決定於V2，因此無法證明中心語是V1，也還不足以支持甲一式是述補結構。

「乾」看起來像不及物動詞，在上古漢語出土文獻中也可看到一些例子，也有看來像是作為甲式的V2的，如「涂（塗）乾」、「暴（曝）乾」、「熨乾」等。²⁰ 其中如「暴（曝）乾」還有接賓語的例子。如：

¹⁹ 漢語無論古今雙字組的語序常和聲調有關，但甲式的語序則無關乎聲調。

²⁰ 在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常見「陰乾」，這個「陰」大概不算動詞。

15. …取葍莖，暴（曝）乾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但是在當時，「乾」也還可作使動詞。例如：

16. 即出而乾之，令盡其乾，即治，（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

因此即使「乾」用作甲一式的V2，仍不能證明甲一式是述補式。

上古漢語甲式中的V2如果不是本就有及物用法的，則無論用在甲式或獨自用為述語，一般都不接賓語。換句話說，這種動詞只能用在甲二式，而不能用在甲一式。「熟」即是這種動詞。例如：

17. 取大叔（菽）一斗，熬孰（熟），（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8. 以南（男）淹（童）弱（溺）一斗半并□，煮熟，□米一升入中，撓，以傳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大體而言，上古漢語可作甲一式的V2的動詞，同時也可以作使動詞用，而真正的不及物動詞並不能作甲一式的V2而只能作甲二式的V2。這一點對甲式為述補式的主張是一項很不利的証據。

以下的証據不利於並列說，其中一個証據對述補說也不利。

第一個証據是V1和V2不見得論元皆相同。如：²¹

19. 石乞、壺盈攻子路，擊斷子路之纓。（《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20. 鬥折脊項骨，可（何）論？（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擊斷子路之纓」應非「（NPi）擊子路之纓」和「（NPi）斷子路之纓」的並列，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為「擊子路」造成「子路之纓斷」，兩個動詞賓語不同，不應視為在主、賓語相同下的合併。²² 同樣的，「鬥折脊項骨」也不是「（NPi）鬥脊項骨」和「（NPi）折脊項骨」的合併。如果二例分析作狀述式，賓語是由V2決定的，則上述困難就消失了。²³

第二個証據是有些動詞能用作甲二式的V2，卻不能用作甲一式的V2，可是有時候把這種甲二式的V1和V2位置對調，卻又可以帶賓語了。例如：

²¹ 梅祖麟（1991: 126）引此二例，認為當時這種結構仍然是並列結構。

²² 這種例子是否可作為述補說的反証仍可存疑。以現代漢語的「打斷」為例（它看來和「擊斷」同類），在打擊的目標和因此遭致折斷的事物有不同的指涉時，我們似乎還不能斷言「打斷」不是述補結構。

²³ 這個例子另有其他的問題，「鬥」可能不是典型的及物動詞。如果算的話，對述補說也是一項不利的証據。

21. 以弱（溺）孰（熟）煮一牡鼠，以氣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22. 取石大如拳（拳）二七，孰（熟）燔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這種顛倒式可以帶賓語，應當是第二個動詞是及物動詞的緣故。甲二式和顛倒式雖然所重不同，前者重在結果，後者重在方式或過程，但所獲結果終是相同。²⁴ 帛書中這種形式的替換，應該和這互倒的二式語法限制不同有所關連。如果甲式是並列式，則有兩個困難需要克服：其一，如何解釋這二式意義的不同；其二，如何解釋這二式語法限制之不同。由上可知，甲二式和其顛倒式是由第二個動詞來決定是否可帶賓語，因此甲式也不大可能是並列式或述補式。

根據上述意見，上古漢語的甲式是狀述式的可能性比較大。其他可以支持這個觀點的証據可參考第三節。

上古漢語「V走」的結構是比較難確定的，其用法有可能對本文的主張構成考驗。我們在史書可以看到一些「擊走」、「襲走」、「破走」的例子。如：²⁵

23. 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史記·匈奴列傳》）《漢書·匈奴傳》同。
24. 入漢中，還定三秦。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史記·張丞相列傳》）《漢書·張蒼傳》同。
25. 使李牧、司馬尚禦之。李牧數破走秦軍，殺秦將桓齮。（《戰國策·趙策四》）
26. 漢王亦引兵北軍成皋。項羽已破走彭越，聞漢王復軍成皋，（《史記·高祖本紀》）《漢書》的〈高帝紀〉、〈陳勝項籍傳〉也有「羽已破走彭越」句。
27. 唯田單用即墨破走騎劫，遂存齊社稷。（《史記·太史公自序》）

「V走」初看來是主、賓語都同指的兩個及物動詞的合併，不過事實並沒有這麼單純。其一，V和「走」先後相續時賓語不一定要相同。如：

²⁴ 我們無意說所有甲二式的V1、V2都可做這樣的顛倒，有許多情況顛倒後會有很大的語義差別。

²⁵ 也有連續三個動詞的，看來比較可以支持並列說。如：

1. 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為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却千餘里。（《史記·匈奴列傳》）

28. 後七年，秦破殺趙將扈驥於武遂，斬首十萬。趙乃以李牧爲大將軍，擊秦軍於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封李牧爲武安君。（《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以此爲準，上面所舉的「項羽已破走彭越」也不無可能是「項羽已破i，走彭越j」。

其二，「V走」的主語所指一般都是明確的，可是「走」獨用爲使動詞時卻很難確指主語是什麼。上古漢語常見無主語的「走NP」，例如：²⁶

29. 捕首虜數千，畜數十萬，走白羊、樓煇王。（《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同。

30.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此非兵力之精，非計之工也，天幸爲多矣。今又走芒卯，入北地，以攻大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戰國策·魏策三》）《史記·穰侯列傳》作「走芒卯，入北宅」，「地」作「宅」。

此時如「走芒卯」中的主語位置很難確定是否可以放入一個致使的有生名詞，其中「走」也未必要分析作使動。如果不能填入一個有生名詞，那麼在「V走」中的V和「走」可能並無相同的主語，因此說「V走」是並列式或者狀述式都有些困難。不過在上古漢語語料中，「走」獨用爲述語時前面是有可能填入一個有生名詞的。例如：²⁷

31. 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不反宮室，（《春秋繁露·五行順逆》）
32. 鄭彊之走張儀於秦，曰儀之使者，必之楚，（《戰國策·韓策一》）
33. 故蠹啄剖梁柱，蟲蛇走牛羊，此之謂也。（《淮南子·人間訓》）
《說苑·談叢》作「蠹蠸仆柱梁，蚊蛇走牛羊」。

這個証據或許可以勉強對付上舉的困難。

²⁶ 這種例子似乎又可分成兩種情形：一種爲所致使的外力可從上文中指認出來，另一種則是所致使的外力難以實指爲何。如下之例可能是後者的例子：

1. 必相率而降，猶如阪上走丸也。（《漢書·蒯通傳》）

這種例子很像現代漢語的存現句。上舉的「走芒卯」則兩種情況似乎都可能。

²⁷ 控制動物行走的「走NP」在上古常見而且早出，如《詩經·綿》有「古公亶父，來朝走馬」。

其三，「V走」比獨自作為述語的「走」更能套入主語、賓語俱現的框架中。如果試著把「V走」的V去掉，結果是句子有時不大能成立。上舉「項王破走彭越」的正確解釋當為〔〔項王破彭越〕致使〔彭越走〕〕。在「項王破走彭越」中，假如中心語為「走」，那麼「項王走彭越」應可成立，可是「項王走彭越」解作「項王走到彭越那兒」的可能性還比較大些（而「項王破彭越」卻不成問題）。「西擊走月氏」若改成「西走月氏」就與原意大相逕庭，「月氏」解釋為終點是比較好的。「田單用即墨破走騎劫」的「破」若削去成「田單用即墨走騎劫」也不大自然。但是如上述，「走」之前是可填入一個有生名詞的，因此「V走」去掉V而傾向異解或者對合法度有所影響可能也只是假相。

上面的例子不見得可以作為我們主張的反証，因為還不能證明是否真正影響到合法度。但如果以此足以證明「V走」和「走」事實上語法表現不同，那對甲式的結構分析有何影響呢？如果「V走」是並列，和單用V的語法何以表現不同呢？如果「V走」是狀述式，V是「走」的狀語，加上狀語不應影響中心語的論元數目。如果不能回答這些問題，那麼述補說倒是比較好的選擇。

我們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來解釋「V走」和「走」的這種不一致呢？一個可能的解釋是「V走」和一般的甲式不同，就當作一般的連動式帶過。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視「V走」和「走」是兩類動詞。其中「V走」是由V和「走」合併為一詞，論元的隱現在動詞結合後由二語素共同決定。

2.22. 中古漢語甲式的結構問題

對於中古漢語甲式的結構問題，此處只單就甲式的內部結構來立論，在第三節至第五節中，再繼續討論甲式與其他使成結構間的關係。

2.221. 關於中古漢語「殺」和「死」用於定年的問題

太田辰夫（1958）和梅祖麟（1991）對述補式的定年都頗得力於「殺」和「死」的替換，因此要探討甲式的結構問題，第一步就得先檢討這個証據的有效性。

太田先生以「V死」取代「V殺」的時間來判斷甲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的時間，但這個証據仍有其不足之處。首先，「V殺」使用的歷史相當長，一直到近代都還有不少例子（如明清小說），這表示「V殺」不必定要用「V死」來替

代，所以當「V死」開始出現之時，可能使成述補式已經流行很久了。其次，「殺」、「死」原有不同的語義，上古漢語「殺NP」和「死NP」的語義原本也不完全相同。「殺NP」一定表示施事者對行為有意志上的操控，使動的「死NP」卻未必有此內含，「死NP」可以只是間接的致使死亡而已。既然有此差異，「死」的替換「殺」就不具必然性。

至於梅祖麟（1991）以「殺」的中性化來說明甲式的重新分析也不是沒有問題的。如上述，直至明清，「V殺」仍一直流行著，這個「殺」未必要分析作不及物動詞。²⁸「殺」獨用時一直是及物動詞，而「死」卻一直獨用為不及物動詞，為何「V殺」的「殺」一定會受乙式影響而分析作不及物動詞呢？吳語「殺」也還獨用為及物動詞，「死」也獨用為不及物動詞，我們怎知道吳語中「V殺」的「殺」就是分析作不及物動詞呢？此外中古漢語的「愁殺」、「笑殺」的「愁」、「笑」還很難說就是中心語，因為不能把「壯女笑殺人」、「蕭蕭愁殺人」中的「殺」刪去而成句。「愁殺」、「笑殺」之所以可接賓語，如果不是因為動詞合併而改變論元數目，就是因為「殺」為中心語。

²⁸ 前文已指出，甲式可否帶賓語決定於V2的及物性。中古「V殺」帶賓語，「V死」不帶賓語，情況與此相類。到了六朝晚期，我們還可以看到「V殺」和「V死」有所區別，其中「V殺」的「殺」應當仍是中心語。如：

1. 有為生天故，以大火燒殺其母；又復有人，高山險岸，推母令墮。如是殺母。…
又復有人，餓殺其母，…或有餓殺；或在山上，險處推殺；或火燒殺；或水中殺。為得天故。彼人愛天，而殺自母。有以嗔心毒等而殺；有輕心故，心因緣故，心自在故，是故殺母。如是殺父。以三毒過故如是殺。（元魏菩提流支《正法念處經》74頁中）
2. 八十種風，吹殺彼虫。謂八十種虫，八十風殺。何等八十？一名毛虫，毛過風殺；…彼惡業故，作大力風，遍吹其身，此如是等八十種風，殺八十種虫，如相應殺，如顛倒殺。（同上，75頁下）
3. 四千世中常被燒死。（同上，84頁上）
4. 若火燒身，若自餓死。（同上，318頁下）

以上諸例出自同書。例1、例2的「燒殺」、「餓殺」、「推殺」、「吹殺」或是帶賓語或是可帶賓語。這些「V殺」的中心語應在「殺」，理由是「V殺」和「殺」前後交替，且「如是殺」的「如是」也可以視為取代「V殺」的V。例3、例4的「燒死」、「餓死」並不接賓語。例3的「被燒死」雖是「被」字句，但六朝「被」後的連續動詞不能像今天一樣視為複合動詞，這裡的「被燒」和「死」應分成兩個成分。六朝還有其他的「被V死」的例子，也應該作同樣的分析。關於「被V死」的分析，可參看魏培泉（1994: 315注47）。

2.222. 甲式帶賓語的條件

我們以現代漢語的及物性為準，挑出了能作甲式的V2的幾個不及物動詞或作格動詞，以之考察在中古漢語時這幾個動詞用於甲式的情況。我們發現甲式能否帶賓語，隨著V2的詞性而有諸多不等的情況。通常越能作使動詞用的，²⁹ 越能用於甲式中；反之，則越不能用於甲式。

這些動詞能否用在甲式，其分布如何，我們的考察結果如下。

有些動詞單獨作使動詞和用作甲式的V2都常見（能用作甲式的V2通常也能用作甲二式的V2）。在上古漢語中已經常用作甲式之V2的「去」、「走」等姑置不論，在中古漢語之時可以兼用作使動詞及甲式的V2之動詞也不算少。如「破」、「壞」、「折」、「傷」、「裂」、「沒」、「落」、「倒」、「毀」、「起」……等都是。³⁰ 上舉這幾個動詞在中古漢語文獻中見諸甲式的至少就有如下的形式：「打破」、「吹破」、「決破」、「披破」、「斫破」、「除破」、「啄破」、「摧破」、「劈破」、「攻破」、「討破」、「剖破」、「射破」、「屠破」、「掘破」、「斬破」、「牽破」、「焚破」、「踏破」、「燒破」、「擊破」、「擊破」、「剗破」、「揭破」、「撻破」、「啄破」、「割破」、「嚙破」、「打壞」、「污壞」、「吹壞」、「刺壞」、「穿壞」、「挽壞」、「鉤壞」、「摘壞」、「擗壞」、「摧壞」、「踐壞」、「踏壞」、「蹋壞」、「燒壞」、「觸壞」、「飄壞」、「漂壞」、「齧壞」、「決壞」、「斫壞」、「牽壞」、「發壞」、「撤壞」、「鑄壞」、「震壞」、「打折」、「拗折」、「挫折」、「吹折」、「投折」、「摧折」、「衝折」、「撻折」、「擊折」、「橈折」、「撓折」、「驅折」、「打傷」、「截傷」、「齧傷」、「掐傷」、「射傷」、「挫傷」、「歐傷」、「擊傷」、「挽裂」、「屠裂」、「除裂」、「擗裂」、「劈裂」、「扯裂」、「抽裂」、「割裂」、「磔裂」、

²⁹ 中古漢語甲一式的V2獨用時功能不見得等同上古漢語，即使在上古漢語時是作格動詞的，到中古時也可能只是不及物動詞，因此中古漢語一個動詞是否為作格動詞當以當時的使用情況來決定，當時有的作格動詞的使動用法也還有可能演變到只局限於相當狹窄的場合。

³⁰ 以下的一個例子可以用來說明有的動詞的使動用法未見衰微：

1. 先啄其脈，飲血令盡，次食其肉，次破其骨，次飲其髓，次斷其筋，次斷其脈，…次破其心，既破心已，而飲其汁，次破其肺，…次散其脈，次以焰鉗破其鎖下，而拔其舌，（元魏菩提流支《正法念處經》61頁上）

「打沒」、「漂沒」、「飄沒」、「攻沒」、「掩沒」、「割沒」、「截沒」、「盜沒」、「打落」、「吹落」、「剪落」、「飄落」、「剃落」、「割落」、「斫倒」、「摧倒」、「伐倒」、「吹倒」、「刺倒」、「排倒」、「打毀」、「燒毀」、「焚毀」、「穿毀」、「撤毀」、「發起」、「立起」、「扶起」、「鋤起」等。³¹

以下略舉幾個甲一式的例句：

34. 悉令徹澤，正月地釋，驅羊踏破地皮。（《齊民要術·種葵》）
35. 屋棟摧折，打破水瓮，犧牛絕鞠，四向馳走。（後秦鳩摩羅什《大莊嚴論經》280頁中）
36. 譬如健夫打破惡狗鼻，於汝等意云何？（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258頁上）
37. 自拔髮毛，拗折打破身諸瓔珞。（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733頁上）
38. 臣等今日當以五兵戟牟劍稍奮擊此賊，足如暴風，吹破雨雲。（吳支謙《菩薩本緣經》55頁中）
39. 時有二人欲至他國，傍載至於中流，值遇惡風吹破船舫。（後秦鳩摩羅什《眾經雜撰譬喻》533頁上）
40. 若伐此樹，多所傷害，莫斫破此樹。（後秦鳩摩羅什《大莊嚴論經》345頁上、中）
41. 彼有鐵狗，齧破其腹，破已食之。（元魏菩提流支《正法念處經》61頁上）
42. 相率上劍，樹枝下垂，刺壞身體，毒痛難計。（後秦竺佛念《出曜經》640頁下）
43. 出外令人打壞天祠，令平如地。（元魏慧覺《賢愚經》425頁中）
44. 候師垂至，挽裂衣裳。（元魏慧覺《賢愚經》423頁下）
45. 盛夏之時，雷電迅疾，擊折樹木，壞敗室屋，（《論衡·雷虛》）

³¹ 如果V1、V2都是作格動詞，那麼二者是同時進行的還是時間上有先後有時很難確定。V1和V2如果不好確定是否有時間先後，我們就暫時排除不計。中古漢語同一形式也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焚毀」、「搖落」在現代漢語總是視為述補式，但在中古漢語中可以看到如「焚盧毀帳」、「搖樹落葉」的例子，其中「焚」和「毀」、「搖」和「落」之間就不一定是因果相承的。

46. 「…我不能緣樹。我今寧可斫倒此樹耶？」即便斫倒。（東晉僧伽提婆《中阿含經》775頁上）
47. 怨家扶起荆，曰：（吳謝承《後漢書》）
48. 惡鞭如注火，用燒毀我身。（後秦鳩摩羅什《大莊嚴論經》324頁上）
49. 蜀賊以桔槔打沒侃二十餘艘，人皆沒水。（晉何法盛《晉中興書》，《九家舊晉書輯本》）又《晉書·陶侃傳》作「賊以桔槔打沒官軍船艦」。
50. 石牛在青石硆上，忽鳴喚，聲聞四十里。虎遣人打落兩耳及尾，（《宋書·五行志四》）又《晉書·五行志下》作「季龍遣人打落兩耳及尾」。

有些動詞雖能單獨作使動詞和用作甲一式的V2，但都很有限制，然而這一類動詞通常都可用作甲二式的V2。這類動詞例如「乾」、「爛」、「焦（燋）」、「淨」，其用作甲一式的V2僅見「暴（曝）乾」、³²「燒焦（燋）」、「洗淨」、「燒爛」等。³³ 例如：

51. 干飯，飯而暴乾之也。（《釋名·釋飲食》）
52. 洗一切垢，譬如火燒焦一切。（西晉竺法護《佛說無言童子經》530頁中）
53. 洗淨眾塵，若如清水。（西晉竺法護《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77頁下）
54. 若捉火即燒爛皮肉，筋骨消盡。（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1010頁下）
55. 寧吞熱鐵丸，燒爛五藏，從下而出。（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1011頁上）

³² 在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中，「暴（曝）乾」都只見搭配「之」的例子，同時「乾」也都可以作使動詞（如「乾之」）。

³³ 「淨洗」、「焦燒」看來比「洗淨」、「燒焦」常見。「淨V」很常見，且接賓語沒有問題。例如：

1. 彼應淨洗手，與清淨比丘過食。（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904頁下）

「淨」、「焦」罕用作甲一式的V2，又常用作顛倒式的V1，大概與其不大能用作使動詞有關（論見下）。另外我們也見到「爛煮」、「爛蒸」的例子，卻沒有相應的「煮爛」、「蒸爛」。

在中古漢語的文獻中，這些可作甲一式V2的動詞可以獨自帶接賓語，但很可能是承襲文言的句法。例如：³⁴

56. 《南方記》曰：「石南樹，野生。…人採之，取核，乾其皮，…」
(《齊民要術·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
57. 憤怒成仇，轉爭勝負，慳富焦心，不肯施與。(東漢支婁迦讖《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296頁上)
58. 長老先自淨身。(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1014頁上)
59. 身火煮之，體水爛之。(西晉竺法護《修行道地經》199頁上)

由於中古文獻或多或少都含有文言成分，所以總令人懷疑這些動詞的使動用法是否文言的固化。

「碎」與上述動詞相類，也有甲一式，而可能的形式有限（如「打碎」、「彈碎」）。例如：

60. 或現金剛齒（噏）毒蛇，落地打碎樹枝條。(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790頁中)

「碎」也可獨用為使動詞（如例1），但味道也似偏文言些。

根據上述，大體可以說：一個動詞若本為作格動詞，到中古漢語時其能否用作甲一式的V2，大致和其使動用法的能產性是平行的。

中古漢語是否有真正的不及物動詞用作甲一式的V2呢？這一點還不易確定。如下之例是個疑例：

61. 於是頌曰：所以有此火，唯燒熱炊熟山巖諸石子，所積聚如是，各各所在異。(西晉竺法護《修行道地經》207頁中)

這個例子的「燒熱炊熟」到底是「山巖諸石子」的述語還是定語還不能確定。「V熟」、「V熱」的甲二式常見（如常見「煮熟」），但除了例61還有疑問之外，並未見到其他甲一式的例子。雖然中古漢語「熟」、「熱」並非絕對沒有使動用法，但應是對文言的模仿，所以可能是真正的不及物動詞。如果該動詞果能用於甲一式，則可分析為述補式，因為是否帶賓語決定於V1。

中古漢語也有真正的不及物動詞，它不能單獨作使動詞。部分這類動詞有用作甲二式之V2的實例，但未見用作甲一式的V2的。這類動詞如「細」、「冷」、

³⁴ 「爛」在現代漢語是純粹的不及物動詞，但在中古時多少還含有火燒使爛的意思，因此用法也和現代漢語不盡相同。

「燥」、「赤」等。其甲二式的例子如：

62. 作飯，曝令燥。擣細，磨，（《齊民要術·飧飯》）
63. 淨淘，弱炊再餾黍，攤冷。（《齊民要術·笨麴》）
64. 亦可以湯洗之，去痂，拭燥，以藥汁塗之。（《齊民要術·養羊》）
65. 須臾不休息，斧斤皆燒赤。（東漢康孟詳《佛說興起行經》164頁上）

中古漢語也還有些真正的不及物動詞，不僅不能單獨作使動詞，甚至甲式的任何一種形式也是沒有的。如「肥」、「薄」、「溫」、「涼」、「白」、「澤」、「消」等。

總之，中古漢語的一個非及物動詞能否用作甲一式的V2，和這個動詞能否用作使動詞是正相關的。越能用作使動詞的，越能用作甲一式的V2；不能用作使動詞的，則只能用作甲二式的V2。這也就是說，甲式能否帶賓語，其實是決定於V2的及物性的。

2.223. 甲式結構討論

根據上面所陳述的事實，我們可以對中古漢語甲式的結構重作檢討。

如果甲式的V1和V2合視為一詞，³⁵ 那麼要分析其結構，有可能採取兩種不同的分析方式：其一是把甲一式、甲二式視為一個語法現象的兩個面相，而把此二式合併在一起來處理；其二是把甲一式、甲二式當作各自獨立的語法現象，而把此二式分開來處理。

以下先討論甲一式、甲二式合併處理可能有的結果。

根據2.222節中所述的事實，真正的不及物動詞頂多只能用作甲二式的V2，而能用作使動詞的才能用作甲一式的V2。由此可見中古漢語V2的及物性和甲式能否帶賓語畢竟是關係密切的，也由此可見甲式能否接NP大致決定於V2，並非決定於V1，或者由V1和V2共同決定。如果是這樣，那麼中古漢語甲式的中心語應是V2而不是V1，也就是說中古漢語甲式仍為狀述式，而不是並列式或述補式。

³⁵ 把甲一式中的兩個動詞語素合視為一詞問題並不大（可以是在詞彙中的詞，或者是在句法層次才合成的詞），但把甲二式的兩個動詞語素都合視為一詞就成了問題，部分甲二式有可能應視為兩個動詞組的連動式，理由詳下。

另一個並列式或述補式的反証是甲二式的顛倒式也常見於中古漢語中。如2.21節中所指出的，上古漢語有些使成式只能是甲二式，但其顛倒式帶賓語卻不成問題。中古漢語也有同樣的現象。如「拭燥」未見帶賓語，但「燥拭」卻可以。例如：

66. 又方：以湯淨洗，燥拭之。嚼麻子塗之，以布帛裹。（《齊民要術·養牛馬驢騾》）

「拭燥」和「燥拭」之所以有這種分別，是因為前者的第二個動詞是不及物動詞，而後者的第二個動詞是及物動詞。甲二式不能帶賓語既然是由V2決定，則V2分析作中心語當是合理的。

上面說中古漢語甲式一般宜分析作狀述式，但是我們也看到有一些甲一式的例子似乎有述補式的嫌疑。這些例子大致可分作如下兩種狀況：

第一種狀況是「乾」、「爛」、「焦（燋）」、「淨」等作為甲一式的V2時未必一定要分析為狀述式。這類動詞雖可用作甲一式的V2，也可獨自用作使動詞，但是我們懷疑其使動用法在當時可能並不具有能產性。如果這類動詞的使動用法只是模仿古代的句法，並不反映當時的語言實際，那麼這類動詞實際上就應為不及物動詞。一般來說，甲一式既然大多為中古漢語的新生物，應該頗能反映當時的語言實際。如果上舉諸動詞已為不及物動詞，同時又能用作甲一式的V2，那麼中古漢語的甲一式至少有一部分應該就已經是述補式了。如果此言為實，那麼這種述補式的發展有些像詞彙擴散，是逐漸擴張的，也就是說即使V2同樣都是不及物動詞，其能搭配賓語也是有時間先後的。如「薄」、「赤」、「肥」等在當時就不能用作甲一式的V2。

第二種狀況是中古漢語有些頗能用作甲一式之V2的動詞，雖也可獨用作使動詞，但在搭配賓語上有語義上的限制，這種搭配賓語的限制有時比其用作甲一式的V2時還要嚴。如果把甲式的V1去掉，有時候是不大自然的，但V1獨自接賓語卻好像沒有問題。如在2.222節的例子有「踏破地皮」、「斫倒此樹」，如果光說「(NP) 踏地皮」、「(NP) 斫此樹」應無問題，但我們懷疑是否能說「(NP) 破地皮」、「(NP) 倒此樹」（相對於此的，說「(NP) 破腹」、「(NP) 倒頭」卻似乎很平常），這種例子看起來V1才像是中心語。³⁶

³⁶ 上古和中古的史書中常見的「擊破」的「破」即使脫去「擊」好似也無影響，這是因為「V破」本是狀述式。上古的「V破」並沒有中古這麼多樣化，中古「V破」形式的趨於豐富影響到「V破」的賓語也跟著豐富起來。

如上述，同樣的動詞，用作甲一式的V2和獨用作使動詞，在搭配賓語上出現不平衡的情況。既然中古漢語的某些作格動詞在用作使動詞上趨於局限化，因此甲一式是否可帶賓語有可能轉由V1來決定，也就是說這樣的甲一式有可能已轉為述補式。³⁷ 不過這個問題還可以有其他的解釋，我們可以說這種現象其實只是一種語義上的選擇限制，甲一式能帶什麼賓語是在兩個動詞合併後所造成的，無關於詞的語法功能或限制。就好像現代漢語「喝醉酒」可以，「喝醉水」不可以。又如在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中，「擊破」和單用「破」所能搭配的賓語也不可能全同。只是中古漢語「V破」所能搭配的賓語倒是比上古漢語的「V破」要寬廣，而上古漢語「V破」的V似乎隨時可以省略。

把甲一式、甲二式分別處理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呢？甲二式如果仍視為詞，那麼無疑只能分析為狀述式，因為V2決定其不能帶賓語。至於甲一式的結構則不易決定，說它是並列式也可以，說它是偏正式也可以。這是因為V2一般為作格動詞，所以V1和V2等於是兩個及物動詞的連用。既是如此，我們既可以說能搭配賓語是由兩個動詞語素共同決定；也可以說能搭配賓語是由兩個動詞語素之一決定，另一個動詞語素則為附加語。把甲一式、甲二式分別處理固然對並列說比較有利，但是卻缺乏全面性，總是不如把甲一式和甲二式合併分析來得一貫。

上述的現象若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對甲式結構的看法或許要隨之轉易。譬如可以把甲二式視為動詞組連用或者複句。這樣分析有如下的理由：首先，甲二式的V1和V2間是可能停頓的；其次，有的甲二式的V1和V2間可以插入副詞。如：

67. 炊臨熟，不知釜處，（《風俗通義·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
68. 執箭或持刀，射殺野鼈死，剝皮煮欲熟，遣我取水添。（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708頁中）
69. 其婦不信，何忽如是？鼈煮已熟，云何能走？（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708頁上、中）

³⁷ 上古漢語的甲式或並列式在中古漢語或唐初有時被拆分成丁式，但這不能作為上古漢語該式就是偏正式的理由，因為不同時代可以有不同的分析。例如：

1. 其猶可撲之使滅。（《尚書·盤庚上》「其猶可撲滅」孔穎達疏）
2. 澄出汁中蘇、豉，澄令清。（《齊民要術·胚暗煎消法》）

「澄清」在上古漢語可能是無時間先後的並列，可能因為中古漢語對「澄」字的詞性給與重新的解釋，因此不再視為並列式。

從以上的証據看來，甲二式是當視為連用的動詞組或者複句。但在文獻中也有反証，甲二式有時看來是難以分離的。試比較如下之例：

70. 訖，蒸熟，下著節中，更蒸之。（《齊民要術·飧飯》）
71. 宜肉下，更蒸，蒸熟，擘，移在下。（《齊民要術·蒸魚》）
72. 合和，蒸，蒸熟，更以油五升，就氣上灑之。（《齊民要術·素食》）

「蒸熟」的「蒸」和「熟」是否同一句有時並不好決定，在《齊民要術》的現代標點本中，有時候逗點會直接放在其間，也就是編者把它視為兩句。但例71、72的「蒸熟」前面複疊一個「蒸」字，「蒸熟」的「蒸」和「熟」就應視為同屬一句。

三、乙式概述

3.1. 中古漢語乙式的分布情形

乙式的形式為「(NP₁) + V₁ + NP₂ + V₂」，其中V₁為及物動詞，V₂為不及物動詞。

中古漢語的乙式有的可以有相應的甲一式，有的卻只有甲二式與其相應。如以下的乙式例只有甲二式之例與其相應（即「摩熱」、「煮熟」都沒有帶賓之例）。

73. 皮勞者，俠脊摩之熱而已。（《齊民要術·養牛馬驢騾》）
74. 比丘煮粥熟頃，日時已過，（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662頁下）
75. 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內諸藥，（《金匱要略·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治》）

有的乙式可以在文獻中找到相應的甲一式。如以下是乙式和甲一式的對比例：

76. 於盆中和之，擘破飯塊，以麵拌之，必令均調。（《齊民要術·作酢法》）
77. 炊爲再餚，攤令冷，細擘麵破，勿令有塊子，（《齊民要術·作酢法》）

以下的幾個乙式例也都有甲一式與其相應：

78. 求得金已，即使拔出，因拔出時，復生極苦，拔金出已，薄瘡纏裹，
(東晉僧伽提婆《中阿含經》443頁上)
79. 諸比丘行出入時，腳蹈地壞。(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278
頁下)
80. 六群比丘以浮石揩身毛落。(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350頁
中)
81. 剝皮去後，身肉赤裸，血出流離，難可看覩。(元魏慧覺《賢愚經》
367頁上)
82. 大名梨昌婦扶頭起，以水灑面，久乃得醒。(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
《十誦律》271頁中)
83. 去時不語其主，令火燒他舍盡。(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
753頁下)³⁸
84. 夫主見婦已愛著此瓶，即打瓶破，臭穢流溢，蛆蟲現出。(後秦竺佛
念《出曜經》699頁下)
85. 猶見其影，復打瓦破。(後秦鳩摩羅什《大莊嚴論經》346頁上)
86. 尋傷左臂，復打頭破，所乞飯食盡捐在地。(後秦竺佛念《出曜經》
631頁上)
87. 太子之手，執於劍已，一下斫七多羅樹斷，…是時色界淨居諸天，即
便化作大猛威風，吹彼樹倒。(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711頁
中)
88. 撥火開，痛逼火，迴轉急炙。(《齊民要術·炙法》)

有些動詞用作甲一式和乙式的V2兩可，但有些乙式的V2並無相應的甲一式，卻有相應的甲二式。因此部分的甲二式如果要安插受事，就得安插在V1和V2之間。換句話說，這種甲二式雖然和甲一式有相當的形似，實則和乙式脫不了關係，這一點在上古漢語中更是清楚（說見下），此所以我們會根據賓語的有無把甲式區別為甲一式和甲二式。根據上述，甲二式其實有部分是對應於省賓的甲一式，也有部分是對應於省賓的乙式的。

³⁸ 中古漢語的「盡」在語義上可以限定甲一式或乙式的賓語。它和「已」、「訖」、
「畢」、「竟」不同，後者主要為表示「體貌」(aspect)，在中古漢語中只能用作乙式的
V2，不能作為甲一式的V2。

乙式在實際上可能仍是複句，只是有時緊縮如一句罷了。有時V2之前到底是否有停頓頗難決定。如例89「熟」的前面是否該有逗號可能是見仁見智的。

89. 若作一石鼓，炊一石豆，熟，取生茅臥之，（《齊民要術·作鼓法》）

乙式是介乎複句和單句間的模糊地帶，多少可從如下的例子中看出一些端倪來。

90. 手執大杖以打我頭，頭破血流。（東晉僧伽提婆《中阿含經》745頁上）

91. 見我頭上無有髮毛，謂爲是石，以梨打我頭破乃爾。（蕭齊求那毘地《百喻經》543頁中）

92. 便來噉父頭破大喚，兒即起看，頭破尋死。（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10頁上）

例90「以打我頭，頭破血流」因音節關係而重複一「頭」字，如若不然，「頭」大可省說而使得形式上和乙式相類；例91「以梨打我頭破乃爾」可斷句爲「以梨打我，頭破乃爾」，若不斷句則其中的「打我頭破」形式與乙式相當；例92「便來噉父頭破大喚」也可斷句爲「便來噉父，頭破大喚」，可是其中的「噉父頭破」形式也和乙式相類。此外，如例89，和典型的乙式間的不同只是V2和其前的詞組間有一個停頓，但這種地方是否當有停頓往往只是見仁見智的。根據這些現象，我們認爲乙式可算是複句的緊縮。

此外，乙式可以插入副詞，也是乙式可以分析爲複句或動詞組連用的証據。

93. 卿恒懷怨望，乃云炊飯已熟，合甌與人邪？（《南齊書·蕭谌傳》）

如果乙式可分析爲複句，而甲式卻不是複句，那麼要說乙式可能對甲式造成重新分析時，就不能不把這句法上的差異考慮進來。

乙式既然只有部分可以替換爲甲一式，且和V2的詞性相關，可見甲式和乙式能使用什麼V2自有其大致的規律。我們甚至可以說，在甲一式中的V2大抵爲及物動詞（更確切的說是使動詞），而在乙式中的V2仍然是不及物動詞。因此有乙式未必會有與之對應的甲一式。二者之間有語言類化關係的這個說法能否成立還有待於其他的証據來支持。

乙式和甲式還有一點不同，即V2是可以使用雙音節的。如：

94. 鍤，洋洋也。煮米消爛洋洋然也。（《釋名·釋飲食》）

這種乙式也是沒有對應的甲一式的。

3.2. 上古漢語的乙式

乙式之例早在上古漢語時就已經有了。如：³⁹

95. 又射之，死。（《左傳·昭公21年》）
96. 一，露疣：燔飯焦，治，以久膏和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97. 三【竝】煮之，孰（熟），浚取其汁，（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98. 即以彘膏財足以煎之。煎之剗（沸），即以布足（捉）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在上古漢語的文獻中，如果我們見到沒有搭配賓語的「煮熟」，又如果想把這個賓語補上，那麼這個賓語可能的安插位置應在「煮」和「熟」之間。當時可以看到「煮NP熟」之例（如「煮之熟」），卻見不到「煮熟NP」之例。上古漢語也只有真正的作格動詞才允許用作甲一式的V2，如果V2只是不及物動詞則不可。因此上古漢語有些甲二式乍看為省賓的甲一式，實則不然，如果要插入一個賓語，當插在V1和V2之間。這也就是說，上古漢語的甲二式，實則和甲一式無關，頂多只能算是乙式的緊縮。由此看來，甲二式的結構和甲一式並不相侔，也很難以甲二式或乙式來論証甲一式是述補式還是並列式。

3.3. 小結

根據上述，我們有以下幾點看法：

一、甲二式可分作二類，一種對應於甲一式，一種對應於乙式（這裡所謂的對應，是說二式的V1和V2都用相同的動詞）。甲二式在上古漢語已有一些例子（但當時主要是對應於乙式），在中古漢語則相當流行。該式因為不帶受事賓

³⁹ 例95的「射之」和「死」間、例97的「煮之」和「熟」間應有個明顯的停頓，因此並非一句。我們之所以舉這種例子，其實也是想把乙式的句界問題呈現出來。把這樣的問題存諸心中，這樣我們在依據乙式來論証的時候，可以隨時考慮到可能有的弊病。此外，如「射之，死」這種例子在上古漢語也不經見，主要是因為漢語零主語如果沒有其他手段輔助，則一般以複指前句的主語為原則，可是此例「死」的零主語和「射之」不同指（這同時也就是言談上主題的轉易）。

語，我們不能僅由此形式而推斷其結構如何。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憑著動詞的詞性來判斷V2在甲式及乙式中可能的分布。

二、上古漢語的乙式比中古漢語少見得多，但無論如何，上古漢語是早已有乙式了（如「射之死」），如果乙式對甲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就不容易解釋何以上古漢語中乙式不會促使甲式分析為述補式。

三、因為乙式在上古漢語已有，而甲式分析為述補式不早於中古，則甲式的重新分析並不在乙式初興起之時。因此若說乙式可能造成中古甲式分析為述補式，頂多只能說是乙式的流行有以致之，不能說乙式在初興起之時即引起甲式重新分析。

四、丙式概述

4.1. 中古漢語概況

丙式的形式為「(NP1) + 使(令) + (NP2) + V」，其中的V為狀態不及物動詞。丙式的NP2經常因複指而省，形成「(NP1) + 使(令) + V」的語音形式。⁴⁰ 這個結構在中古時代相當流行，⁴¹ 其功能和上古漢語的使動詞頗有重疊之處。此時有不少單音節的不及物動詞或作格動詞可以充當「使(令) + V」中的V，如「裂」、「滅」、「安」、「大」、「小」、「足」、「明」、「溫」、「涼」、「熱」、「乾」、「鮮」、「腥」、「平」、「正」、「完」、「滿」、「好」、「誤」、「露」、「藏」、「生」、「死」、「驚」、「止」、「住」、「動」、「歇」、「反」、「出」、「去」、「起」、「遍」、「成」、「畢」、「盡」等。以下略示數例：

99. 人所能為，誅以禁之，不能使止。（王充《論衡·非韓》）

100. 上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金匱要略·婦人產後病脈證治》）

⁴⁰ V為狀態動詞，這一點和上古漢語使動式也含有一個結果狀態是一致的。作格動詞的原型有的可歸入性質動詞。我們這裡只說狀態動詞，一方面是因為性質動詞和狀態動詞的區分有時候並不是很清楚，可以歸併為一類；另一方面丙式的V和甲、乙、丁式的V2即使原可歸入性質動詞，但在這些句式中都具有〔+狀態〕的微性。

⁴¹ 大體而言，佛經較常用「令」，其他古籍較常用「使」。

101. 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傷寒論·辨太陽病脈并治》）
 102. 乃善人骨肉肢節，各保令完全。父母所生，當令完，勿有刑傷。（《太平經·爲父母不易訣》）
 103. 無管、茅，稻稈亦得。用厚泥封，勿令裂；裂復上泥。（《齊民要術·作脯奧糟芭》）
 104. 唯須緩火，以匕徐徐攬之，勿令住。煮令極熟，剛淖得所，然後出之。（《齊民要術·醴酪》）
 105. 日中曝，欲得使乾，然後內之。（《齊民要術·造神麴并酒》）
 106. 若椀子奠，去籜節，料理接奠，各在一邊，令滿。（《齊民要術·作菹藏生菜法》）
 107. 告女父曰：「好令安靜，慎莫使驚，七日當愈，平復如故。」（東漢安世高《佛說柰女耆婆經》903頁中）
 108. 我此頭上，有此寶珠，不能使去，今者乞食，爲人嗤笑。（吳支謙《撰集百緣經》237頁下）
 109. 如母抱育愛于赤子，遊行海中，勸化不逮，皆欲使安，衣食充備，不令飢寒。（西晉竺法護《生經》96頁中）
 110. 欲使如來從三昧覺，不能使起。（西晉竺法護《賢劫經》11頁上）
 111. 從內外空至有無空，亦不令大，亦不使小；三十七品佛十八法，亦不令大，亦不令小；至道及佛法，亦不令大，亦不令小。（西晉無羅叉《放光般若經》62頁上）
 112. 若食不足，佛力令足。（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100頁下）
 113. 不調者能使調，不正者能使正。（後秦竺佛念《出曜經》712頁中）
 114. 欲令塔大，無多寶物，那得使成。（元魏慧覺《賢愚經》424頁下）
- 以上「使（令）+V」中的V大部分在上古漢語都有使動用法，也都可以以「之」爲賓語。

丙式有如下之特色：

中古漢語「使（令）+V」中的V也有在上古漢語原爲不能用作使動詞的不及物動詞。就這一點而言，「使（令）+V」的適用範圍是比上古漢語的使動詞寬的。如：

115. 煙不可復令腥，熟不可復令鮮。鮮腥猶少壯，煙熟猶衰老也。（王充《論衡·道虛》）

116. 热時能令涼，寒時能令溫。（後秦鳩摩羅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91頁下）

有時為了音節的調配，「令」和「使」重疊使用。如：

117. 稍稍舉移，悉令使盡。（西晉竺法護《佛說寶網經》79頁下）

118. 既不自利又不利人，盡當求滅，不令使生。（後秦竺佛念《出曜經》661頁上）

中古漢語「使（令）+V」中的V有時是並列雙音節動詞。如「周遍」、「中止」、「中斷」、「乏少」、「斷絕」、「泛匱」、「清淨」、「安隱」、「和安」、「具足」、「怖懼」、「明了」、「降伏」、「缺減」、「放逸」、「除滅」、「空乏」、「乾燥」、「移轉」、「充足」、「充溢」、「飽足」、「飽滿」、「滿足」、「荒沒」、「和解」、「發泄」、「殘壞」等。例如：

119. 践，殘也。使殘壞也。（《釋名·釋姿容》）

120. 大神言：「令勑天官神給姓名，勿令空乏。」（《太平經·大功益年書出歲月戒》）

121. 是善男子於珍寶中，多有起因緣，至使中斷。（東漢支婁迦讖《道行般若經》446頁上）

122. 文殊師利爲王及宮中臣下諸人說法已，各令安隱，便從坐起，與諸菩薩比丘僧俱而出宮。（東漢支婁迦讖《阿闍世王經》）402頁下）

123. 不具足者，令使具足。（後秦竺佛念《出曜經》727頁下）

中古漢語的丙式有時是採用較完整的「使（令）+NP+V」的形式，例如：

124. 如能起行，杖短，能使之長乎？（王充《論衡·問孔》）

125. 是故小師彊怒喜狂說，反令使天地道傷。（《太平經·國不可勝數訣》）

126. 刹帝利力士心念曰：「此人數欺我，既不報我，又侵我分，我今日當使其消。」（東漢康孟詳《佛說興起行經》167頁下）

127. 阿難，有喜者不應思令我止。（東晉僧伽提婆《中阿含經》485頁中）

這種句式看來像是取代使動的「V+NP」的，但不能證明當時「使（令）+NP+V」的V一定只是不及物動詞，因為有的動詞仍然保持作格用法。

我們不能因為「使（令）+V」的產生而說這些動詞的使動用法已經消失。在上古漢語比較常用作使動的，在此時也還一樣可以搭配賓語，因此並非所有的作格動詞在此時一下子全部消失使動用法。如「大」、「小」的使動用法應大致失去（暫不考慮熟語的情形，如現代漢語的「大」、「小」雖是不及物動詞，但也可以有「也不會大了我，也不會小了你」這種句子），而「滅」、「動」的使動用法應還保留。事實上「使（令）+V」的流行，與其說是因為使動式的衰微，還不如說是由於代詞「之」的衰微所致。⁴² 代詞「之」此時並非絕然不用，其能持續使用受文言的影響很大。中古漢語的作格動詞可以很容易和一般名詞搭配為使動式，可是中古漢語「之」因為衰微而為零形式所取代，在這種情況下要達到同樣的功能最直捷的方式是使用「使（令）+V」式。⁴³ 以下的例子可以讓這種替換顯得更明白一點。⁴⁴

128. 五百弟子及諸事者助而滅之，了不可滅，…佛言：「欲使滅乎？」
曰：「實欲使滅。」佛言：「火可當滅。」應聲即滅。（東漢曇果共康孟詳《中本起經》151頁上、中）
129. 梵志怖懼，咒水滅之，盡其神力，不能使滅，怪而捨走。（西晉法炬共法立《法句譬喻經》604頁下）
130. 爾時魔王聞是語已，欲去死屍，雖盡神力，不能使去。（後秦鳩摩羅什《大莊嚴論經》307頁下）

例128、129的「滅之」和「使滅」前後相應。在上古漢語「滅之」應隱含有「滅」的結果。但是此二例中的「滅之」後即接「了不可滅」、「不能使滅」，顯然「滅之」已不含有「滅」結果，這裡的「滅」已可視為非使動的及物動詞了。⁴⁵ 其次，此二例中用「使滅」，一方面是此時「使滅」在某個程度上和「滅

⁴² 關於中古漢語代詞「之」的衰微情況可參看魏培泉（1990: 56-67）。

⁴³ 甲二式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彌補代詞「之」衰微所造成的缺口，因為甲二式的V1是及物動詞，因此不管是對應於甲一式還是乙式，它都隱含了一個賓語。

⁴⁴ 魏培泉（1990: 64-66）已指出中古漢語的丙式、丁式有替換上古漢語使動式的現象。

⁴⁵ 「之」所搭配的動詞在此時似有局限於真正及物動詞的傾向，因此「滅之」的「滅」已可分析為及物動詞，不一定要再說是使動詞，而所有搭配「之」的動詞也可以一律視為及物動詞。在中古漢語動詞的歸類上，像「滅」這種動詞在詞彙中可記載為具有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種詞性。唐代有一個很有意思的注解。如：

1. 又正定甲乙之日…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正之使正。（《禮記·王制》「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孔穎達疏）

V1和V2都使用「正」，好像沒什麼道理，但如果把前一個「正」解為不含結果的及物動詞而後一個「正」解為不及物動詞，似乎也就可以說得通了。

之」有所交替；另一方面可能是此時的「使滅」和上古漢語的「滅之」相當，而「滅之」反倒和上古漢語的「滅之」不相當。例130中的第一個「去」接賓語，第二個「去」應有個複指「死屍」的賓語，但因「之」已非適當的複指代詞，因而改用「使去」。

「大」、「小」此時已無使動用法，且又無「之」可支撐，所以上舉例中用「令大」、「令小」有雙重的理由。

中古漢語也有一些新生或繼承上古漢語的雙音節作格動詞（主要為並列式），由此可見使用甲式或者「使V」式並不完全是因為作格動詞的衰微所致。這種雙音節作格動詞並不少，如「崩倒」、「顛倒」、「破壞」、「壞破」、「破裂」、「破碎」、「碎破」、「壞碎」、「破滅」、「破傷」、「破散」等。以下舉幾個雙音節作格動詞用作使動詞的例子：

131. 猶如惡風崩倒大樹。（吳支謙《菩薩本緣經》56頁上）
132. 應惱瞋恚，殺諸道人，破壞塔寺。（西晉安法欽《阿育王傳》128頁上）
133. 便於道中，卒遇暴風，破碎其船，眾人喚救，無所歸依。（元魏慧覺《賢愚經》422頁中）

這種作格動詞也可用「使（令）+V」式，看來也和零賓語的更為普遍有關。例如：

134. 天地壞時，拔須彌山，兩兩相搏，皆令破壞。（西晉竺法護《修行道地經》207頁下）

由以上的証據看，中古漢語的「使（令）+V」是有條件的取代上古漢語的使動詞。最主要是因為作格動詞需要搭配賓語才能作使動詞，但上古漢語的「之」到中古時既衰微，又無替代的複指代詞，因此就採用「使（令）+V」來表達。在另一方面，如果上古漢語的使動詞並非接「之」而是一般的NP，在中古漢語之時既可維持使用「V+NP」式，又可以使用「使（令）+NP+V」來替代。

4.2. 丙式的歷史淵源

丙式在上古漢語也有例子。如：

135.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周易·繫辭傳下》）

136. 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左傳·文公7年》）

137. 善臧（藏）筒中，勿令歇。（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

138. 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返）。」（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又《戰國策·趙策四》、《史記·趙世家》也同作「必勿使反」。

139. 弱者使之強，短者使長，貧者使多量（糧）。（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問》）

上古漢語這種「使（令）+V」式和「使（令）+NP+V」也是相關的。後者如：

140. 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論語·顏淵》）

在上古漢語中，「使（令）+NP+V」中的NP若是複指或虛指，可以不需要用代詞「其」或「之」而採用零形式，就造成「使（令）+V」式。不過在上古漢語中，「使（令）+V」式畢竟不多見，其因和當時常用使動式有關。

既然上古已有丙式，那麼我們免不了要面對如下的問題：上古漢語的丙式和使動式的關係如何，有何區別？中古漢語的丙式和上古漢語使動式的關係如何，功能是否完全重疊？丙式在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的功能或分布有何不同？「使（令）+V」如何造成相當使動式的語義？

中古漢語、上古漢語的「使（令）+V」和上古漢語的使動「V+NP」的功能無疑有所重疊，都表示造成受事者達到一個狀態，但也有差別。上古漢語的「使（令）+V」的主語通常只是肇始者，並不蘊含有意志的操控。例如：

141. 見騎之粟積，義積之，勿令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

142. 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

上古漢語使動式的主語多半為施事，也就是對動作有意志的操控。使動式的主語也可以只是肇始者，只是例子較少。例如：

143. 天下神器，不可爲。爲者敗之，執者失之。（《老子》64章）「爲者敗之，執者失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爲之者敗之，執者失之」，乙本作「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郭店簡本《老子》甲本作「爲之者敗之，執之者遠之」。

上古漢語「使（令）+V」不一定代表意志的操控，但到了中古漢語時，它的用法有時跟主語為施事的使動式很相像。這個變化可能是因為使動式到了中古漢語有使用上的限制而為丙式所取代。

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的丙式在分布上還有一些不同。在上古漢語中「使（令）+V」中的V常用在否定句（以禁誠為主），而中古漢語的丙式則沒有這種偏重的現象。上古漢語這種表示禁誠的用法或許和丙式功用的轉變不無相關。禁誠意含聽話者可以自我操作行為之所向，或許丙式的主語逐漸轉成以施事者為主正是由這種禁誠用法過渡來的。除此之外，因為中古漢語雙音節詞的擴展，中古漢語「使（令）V」的V也常使用雙音節詞。

丙式構成的條件為何呢？我們可以從上古漢語的「使（令）」字句中的子句動詞加以推敲。上古漢語的「使（令）」字句可大別為兩類：一種是「使（令）」是受主語控制的，一種是不受主語控制的。「使（令）」字句可依「使（令）」所包孕的子句動詞是動作動詞還是狀態動詞作區分，動詞類別和「使（令）」字句的用法是相關的。子句動詞為動作動詞時「使（令）」往往是受主語控制的，子句動詞為狀態動詞時「使（令）」往往是不受主語控制的。前者可稱作使役句；後者的子句動詞如果是不及物動詞則為使成句，也就是本文的丙式。⁴⁶

先秦「使（令）」不一定含有使成作用可以從如下之例看出來：⁴⁷

- 144a. 若使吳王知之，若何？（《左傳·哀公20年》）
b. 亦使知之，若何？（《左傳·僖公24年》）
145a. 子展使印段往。（《左傳·襄公29年》）
b. 公使往。（《左傳·襄公26年》）

例145為使役句，主語甲可使令乙進行某種行為，卻未必有相應的結果；例144有使成作用，和丙式不同的是如例144的這種句子的子句動詞為及物動詞。⁴⁸

⁴⁶ 也就是說「使（令）」字句屬於哪一類往往可由子句的動詞決定。

⁴⁷ 例144、145兩例借自李佐丰（1989）。

⁴⁸ 「使（令）」的這兩種區別就有點像相當現代的「派」和「使（得）」之別。「派」是積極操控的，但未必有相應的結果。例如：

1. 我派他出去。
2. 張三來，使（得）李四離開。
3. 他使（得）李四受傷。

作為使成結構的條件有二：一個是有一個肇始者，一個是造成受事進入某種狀態。「使（令）」能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就能形成使成結構。丙式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產生的。

五、丁式概述

5.1. 中古漢語的使用概況

丁式的結構為「(NP₁) + V₁ + (NP₂) + 使（令） + (NP₃) + V₂」，其中NP₃幾乎都因複指NP₂而省略。如果NP₂又複指前面已說過的名詞，則NP₂以用零形式為多，也可用「之」來代換。以下就NP的出現與否各略舉數例，並說明其分布情形。

「(NP₁) + V₁ + NP₂ + 使（令） + NP₃ + V₂」的例子十分罕見。NP₃可以和NP₂同指或不同指。如例146的「之」和「絲」同指，例147的「皮」和「蓮子頭」不同指。

146. 夫決水使之東西，猶染絲令之青赤也。（王充《論衡·本性》）

147. 八月、九月中，收蓮子堅黑者，於瓦上磨蓮子頭，令皮薄。（《齊民要術·養魚》）

「(NP₁) + V₁ + NP₂ + 使（令） + V₂」是NP₃因與NP₂同指而省。其中NP₂還可分為兩種，一種是非代詞（如例148-153），一種是複指的代詞（如例154-158）。

148. 謂飾牆使白之蜃也。（《周禮·地官掌蜃》「共白盛之蜃」鄭玄注）

149. 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釋名·釋飲食》）

150. 寫器令空。（《左傳·昭公4年》「牛弗進，則置虛命微」杜預注）

151. 打尊者音頭令破，血流污面。（東晉僧伽提婆《中阿含經》622頁上）同一作品又有「擊尊者音頭破，血流污面。」（622頁上）

152. 貯汁於盆中，搘黍令破，瀉著甕中，（《齊民要術·造神麴并酒》）

153. 八月中，踏其苗令死。（《齊民要術·種蘘荷芹薹》）

154. 汝當以王法開闢四方之國，言有叛戾者皆征之使服。（《詩經·江漢》「式辟四方」鄭箋）

155. 捣之如粉，以牛膽和之，煮之令燥。（《抱朴子·黃白》）

156. 合煮之使爛。（《齊民要術·法酒》）

157. 氣餚好熟，乃下，撻之令冷，手接令碎。（《齊民要術·作鼓法》）

158. 取彼罪人，嚼之令破，碎末如砂，然後食之。（元魏菩提流支《正法念處經》57頁中）

「(NP1) + V1 + 使(令) + V2」最常見，和「(NP1) + V1 + 之 + 使(令) + V2」的功能看來沒有什麼分別，只是更為緊湊罷了。例如：

159. 粟米飯兩石，撻令冷如人體，投之，杷攪，（《齊民要術·作酢法》）

160. 七日許，搗令破，漉去滓。（《齊民要術·笨麴并酒》）

161. 有草拔去，勿使荒沒。（《齊民要術·種槐柳楸梓梧柞》）

162. 「…汝扶令起將來。」婦即去扶起將來入舍。（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131頁下）

163. 死人未壞，不應打令壞。（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850頁上）

「(NP1) + V1 + 使(令) + NP3 + V2」也很罕見，NP2在此式中並不出現，通常也和NP3不同指。如：

164. 以水七升，煮令米熟，去滓，溫服七合，（《金匱要略·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

165. 上二味，煮令鹽消，分三服，當吐出食，便差。（《金匱要略·果實菜穀禁忌并治》）

以上二例中「煮」的賓語NP2是零形式，所指涉的事物雖內含「米」或「鹽」，但「米」、「鹽」都只是NP2所指涉的一部分。

丁式其實本為複句，且和丙式關係密切。我們可以看出丁式是在丙式前再加上動詞組，這個動詞組所指涉的事件是造成「(NP3) + V2」發生的成因。當丁式的NP2、NP3都隱去而使得V1、「使(令)」、V2聚合在一起時，就沒有明顯的停頓，成為一個緊縮的句子。丁式中的「使(令)」的語義頗近於所謂的「致使」(CAUSE)的義素。不過這一點還可質疑，如我們也看到一些不足以用「致使」義素來涵蓋的情況（參見5.3節）。

5.2. 丁式的歷史淵源

丁式在上古漢語已有。例如：

166. 餅（摩）兩手，令指熱，以循（搘）兩目，（張家山漢墓竹簡《引書》）
167. 燔所穿地，令之乾，而置艾其中，（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68. 先善以水洒，而炙蛇膏令消，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69. 熬蠶種令黃，靡（磨）取蠶種治，（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70. 恐力不能……養之使強，衰盈使張。（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
171. 即以椎薄段之，令澤，（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
172. ……搗而煮之，令沸，（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73. 取薺孰（熟）乾實，營（熬）令焦黑，（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174. 治藥以和膏，炊令沸，塗牛領良。（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503；敦煌漢簡TH2034）

有一點值得注意，「V之使（令）V」和上古漢語「V而V之」的「之」在位置上有所不同。此外，從例171、172可以看到上古丁式也具有複句的性質。

5.3. 兼語動詞搭配「使（令）」

傳統所謂的兼語動詞也就是一個帶一個名詞賓語和一個小句的雙賓動詞，如「命」、「勸」、「助」、「請」等。中古漢語這種動詞後常用「使（令）」，形式上和丁式相同，但兼語動詞後的V2仍然是動作動詞，而且不一定會因為有了「使（令）」就有一個相應的結果，顯示「使（令）」並非單純的「致使」。⁴⁹

⁴⁹ 這也就是說即使加了「使（令）」，語義內涵仍然和現代漢語一樣。因此可以預測這種句型和現代漢語如下的句子也應該有一致的合法度。

1. 我勸他走。（但他不肯。）
2. *我勸他死。
3. 我勸他消失。（但他不肯。）

例如：

175. 命主人使之升。（《儀禮·士喪禮》「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鄭玄注）
176. 延之，命使登。（《周禮·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僕」鄭玄注）
177. 知太子冤，故遣令去。（《左傳·昭公20年》「未至而使遣之」杜預注）
178. 召令還。（《左傳·哀公17年》「皇瑗奔晉，召之」杜預注）
179. 更命之令坐。（《左傳·昭公28年》「既食使坐」杜預注）
180. 勸趙孟使纂禹功也。（《左傳·昭公元年》「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杜預注）
181. 請使無死。（《左傳·襄公3年》「敢以爲請」杜預注）
182. 戒使無曳言。（《左傳·哀公6年》「戒之遂行」杜預注）
183. 深見其幼而穎悟，勸令出家。（梁慧皎《高僧傳》350頁下）
184. 即牽曳令出。（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718頁下）
185. 驅令使起。（元魏菩提流支《正法念處經》48頁下）
186. 速往至彼優陀夷邊，欲驅令出，（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894頁中）
187. 見穢草庵，瞋忿不淨，驅遣令出。是時彼患摩那婆身被驅出。（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841頁上）

以上的例子看起來「使（令）」之有無似乎不影響語義。

以下是使用上比較特殊的例子：

188. 於時仙人，扶接摩納，使之令坐，將詣自所頓處，勸之安心。（西晉竺法護《生經》89頁下）
189. 如來分坐，而與令坐。（西晉安法欽《阿育王傳》104頁中）
190. 聽使還。（《左傳·哀公11年》「衛莊公復之」杜預注）
191. 若能如是者，聽令出家。（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811頁上）

例188「使」、「令」前後相應，頗為複沓。例189的雙賓動詞「與」（義為「給與」）在一個賓語為動詞的情況下插入一個「令」，和帶兩個名詞組的雙賓動詞有不同的表現。例190、191以「聽」為主要動詞，可能和「聽」在這裡語義的轉化有關。「聽」有一義面為「聽讓」，和使令動詞有其義合之處。

就異時的比較來說，以上這些例子中的「使（令）」所在的位置對應於先秦兼語式的兼語「之」或「其」。這種替換的產生看樣子有可能和上古漢語複指代詞「之」的衰微有關（「使（令）」和「之」、「其」功能不相同，因此即使取代其位子，也不可能是因为功能相同的緣故）。不過我們認為，「之」的衰微未必是這種新句式產生的主要原因，因為上古漢語的零形式兼語本就是常見的。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兼語式和丁式在形式上很相近，於是造成兼語式受丁式句影響而產生類同的變化。

5.4. 丁式的後續發展

丁式到了唐初的注疏中仍然使用，不知是沿襲還是當時還在流行。例如：

192. 謂胡下近本增使廣，…謂於胡上近本增之使廣。（《周禮·治氏》
「是故倨句外博」鄭注「廣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賈公彥疏）
193. 二者謂之忖肺，切之使斷。（《儀禮·士冠禮》「離肺實於鼎」賈公彥疏）
194. 猶椓使破壞。（《詩經·正月》「天天是椓」鄭箋「又復椓破之」孔穎達疏）
195. 招魂之後，用角柵柱亡人之齒令開。（《禮記·檀弓上》「復楔齒…」孔穎達疏）
196. 故使小臣以楔柱張戶齒令開也。（《禮記·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柵」孔穎達疏）
197. 捏，拭也，用生時浴衣拭戶肉令燥也。（《禮記·喪大記》「捏用浴衣」孔穎達疏）
198. 則煮肉令熟。（《禮記·祭義》「爛祭祭腥而退」孔穎達疏）

在唐、宋之時，又出現了新形式的丁式，不同點是動詞「使（令）」改換為「交」或「教」。⁵⁰唐代所見主要是「交」字。例如：

⁵⁰「交」應是「教」的俗寫。「教」有平、去二讀，《廣韻》「交」和平聲的「教」同音。在4.2節中指出「使（令）」可轉成非主語控制的動詞，「教（交）」看來也有平行的演變（如例1）。這個動詞發展至此，語義就很接近「使（令）」了，因此發展出丁式也就不足為奇了。

1. 無事風聲徹他耳，交人氣滿自填心。（唐張鷟《遊仙窟》）

199. 若是亂宮之子，其無情之火燒手交爛。（《悉達太子修道因緣》，《敦煌變文集新書》）

200. 處處提拔交出離。（《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敦煌變文集新書》）

「教」在功能上繼承「使（令）」，「令」、「教」併用的例子也是一証。如：

201. 如來引接令教出。（《維摩詰經講經文（一）》，《敦煌變文集新書》）

宋代似不再流行用「交」字，《朱子語類》的丁式常用「教」而不用「交」。宋代丁式與甲式功能的異同可由此書推其大略（二式功能的異同參見第六節）。以下為其對照之例：

202a. 懈地橫論，卻不與他剖說打教破，卻和他都自被包裹在裏。（《朱子語類·陳君舉》）

b. 而今須是要打破那黑底虛靜，換做箇白底虛靜。（《朱子語類·訓門人八》）

203a. 學者做工夫，消磨舊習，幾時便去教盡！須是只管磨礪，教十分淨潔。（《朱子語類·大學三》）

b. 但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則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去盡了小人，蓋亦抑陰進陽之義。（《朱子語類·易六》）

宋代丁式的賓語倒是常放在「教」後，和在「使（令）」字式中常見的位置有別。例如：

204. 不與他爭，放教他寬，教他水散漫，（《朱子語類·理氣下》）

205. 只要提教他醒，便是操，不是塊然自守。（《朱子語類·孟子九》）

206. 須就源頭看教大底道理透，闢開基，廣開址。（《朱子語類·學二》）

六、討論

6.1. 諸式的對比及分布

在以上諸式中，丙式和其他諸式有較大的差異。丙式和其他諸式的主要差別

是丙式內部的事件表述只重其果而略去因的一面，而其他諸式內部的事件則是因果兩面俱陳的。就此點言，丙式和甲、乙、丁式有根本上的不同。甲、乙、丁式既然有其近似之處，那麼這幾個句式的功能究竟是否有所差異呢？

使成結構甲式、乙式、丁式在語義上大致相當，但卻有這麼多不同的形式，因此令人懷疑是否是方言的問題。但僅就《齊民要術》一書而言，甲式、乙式、丁式可以共現（甲二式的顛倒式也互見其中），所以不應當只是方言的問題。例如：

207. 雌黃治書法：先於青硬石上，水磨雌黃令熟；曝乾，更於瓷碗中研令極熟；曝乾，又於瓷碗中研令極熟。乃融好膠清，和於鐵杵白中，熟搗。（《齊民要術·雜說第三十》）
208. 河東染御黃法：碓搗地黃根令熟，灰汁和之，攬令勻，搦取汁，別器盛，更搗滓，使極熟，又以灰汁和之，如薄粥，瀉入不渝釜中，煮生絹，數迴轉使勻，舉看有盛水袋子，便是絹熟。抒出，著盆中，尋繹舒張。少時，捩出，淨振去滓。曬極乾。以別絹濾白淳汁，和熱抒出。更就盆染之，急舒展令勻。汁冷，捩出，曝乾，則成矣。（《齊民要術·雜說第三十》）
209. 旦起，…日西，淘米四斗，使淨，即浸。…薄攤，令極冷。於黍飯初熟時浸麴。向曉昧旦日未出時，下釀，以手搦破塊，仰置勿蓋。日西更淘三斗米浸，炊還令四更中稍熟，攤極冷，日未出前釀之，亦搦塊破，明日便熟，押出之。（《齊民要術·笨麴并酒》）
210. 辛成苦酒法：…麴一斤，燒令黃，搗破，著甕底。（《齊民要術·作酢法》）
211. 穰米棗糒法：炊飯熟爛，曝令乾，細篩。用棗蒸熟，迄取膏，溲糒。（《齊民要術·飧飯》）

如上各例中各式的替換是遵守什麼規律呢？其中甲式與其顛倒式的異同我們在第二節中已有所區辨，這裡不再重複。甲式和乙式最大的差別在於受事賓語的位置，其中部分的甲二式有可能是乙式省賓的結果。這點在第三節也已經說過，也無庸再論。目前還需要進一步探討的還有丁式和甲式、丁式和乙式間的關係。在甲、乙、丁式三式中，丁式在成分與語序的安排上和乙式最像，若省掉NP₂，也只是多了一個「使（令）」；丁式的「使（令）」前後如果都不帶NP，那麼和甲二式也只差這一個「使（令）」字。以下我們先比較丁式和乙式的異同，接著再比較丁式和甲式的異同。

表面上看乙式和丁式最大的差異就在「使（令）」的有無，所以我們應先來推敲一下這個「使（令）」的性質。

丁式最常用於非敘事的文獻中，特別常見於技術手冊或說明書的這類文體中，如《齊民要術》。由於是非敘事的，所以丁式表述的主要是非經實現的事件。⁵¹ 那麼丁式是否真是以非敘事的場合為使用條件呢？顯然這不能涵蓋所有的情況，因為在佛經的敘事文體中也用丁式，也有表達已實現的事件的，只是實例並不多。因此也有可能丁式原以用於非經實現的事件為主，而後擴展到表達已實現的事件；或者反之。無論如何，丁式常用於非經實現的事件是個事實，後來丁式的「使（令）」在唐、宋時有「交」、「教」接替，現代閩南語有“ho”（「與」）接替，也都還是以表述非實現的事件為主。這一點多少也可以從《齊民要術》中使用的丁式看出一些端倪來。雖然丁式可以和甲式、乙式前後交替使用（甲式較多，因為乙式本就較少見），但是可以用甲式的場合，不一定就可以用丁式去替代。此外，在敘事文體中，甲式確實比丁式來得常見。丁式的功用有所不同，可能是因為和甲、乙式比較起來，多了個「使（令）」，導致在句法和語義上都成為「標顯的」(marked)，結果造成丁式逐漸用在較特定的場合（至於為什麼「使（令）」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也許還別有條件，目前暫時不予處理）。然而從另一面來看，丁式和他式的分別也不見得清楚，即使在同一文獻中共現時也是如此，有時其替換看起來像是修辭或韻律上的理由，而看不出其區別的條件。因此丁式的功能可能和他式有所重疊，也有所不重疊。

使用丁式的部分理由可能是在韻律上，丁式的V2用單音節的比乙式還多，往往丁式的V2可使用單音節的場合，乙式的V2卻傾向用雙音節。原因是「使（令）」可以搭配V2成雙音節，「使（令）」具有音節調配的作用。但這韻律條件的限制對丁式而言並非絕對，所以在「使（令）」之後的V2雙音節的也不算

⁵¹ 「實現」與否可能涉及真假的概念，而語言上是否區別真假以及對真假如何區別可能隨語言而異。有的語言的「情態」(modality) 或「時」(tense) 和邏輯上的「真值」(truth value) 關係密切；有的語言的「真實」(realis) 和真假值關係不大，真實與否可能隨該語言使用者對真假的認知而有差別，或者眼見為實，或者耳聞為實，或者虛擬世界亦可視為真實。我們這裡的「實現」無疑和真假值無涉，但和所謂「真實」的關係如何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至於丁式的「使（令）」實際上在什麼情態或環境下使用，可以化約為什麼語義，也還有待進一步的界定。從丙、丁式中的「使（令）」前後的否定詞常用「無」、「毋」、「勿」、「莫」之類而罕見為「不」看來，當時「使（令）」句和「祈使」語氣多少有些關連。

少。如：

212. 以淳濃灰汁煮之，令爛熟，（《齊民要術·餅法》）

213. 煮令泛爛如膠漆，（《金匱要略·瘧病脈證并治》）

丁式還有一個乙式不及的地方，那就是它有一個連繫句子的記號——「使（令）」，使得兩個動詞組間的關係明白的表達出來，乙式兩個動詞組間的語氣接續是鬆弛的，且關係是意合的，接受訊息者得自己設法去推敲其關係。

上面說丁式的「使（令）」前後如果不帶NP，那麼和甲二式間就只差這一個「使（令）」。如同丁式之於乙式，丁式有了「使（令）」，也使得它比甲式容許更複雜豐富的表達，如V2可用雙音節，前面可以加修飾語等，這對甲式來說都是限制。例如：

214. 安甌中，蒸令極熟。（《齊民要術·蒸魚法》）

215. 取極肥子鵝一頭，淨治，煮令半熟，（《齊民要術·炙法》）

216. 四破，蒸令小熟。（《齊民要術·蒸魚法》）

217. 就甌中和之，仍復蒸之，令極爛熟。（《齊民要術·作脾奧糟芭》）

甲式中V1和V2中間能夠這樣插入副詞的極罕見。如：

218. 瓢羹：下油水中煮極熟——瓢體橫切，（《齊民要術·素食》）

219. 弗之如常炙魚法，微火炙半熟，（《齊民要術·炙法》）

丁式的這個優點開啓後來動詞組補語之路（如唐、宋代的「教（交）」、現代北方話的「得」、閩南語的「與」等都可帶動詞組補語）。在甲式未充分發展之前，丁式可以用來取代使動式，或許甲式在豐富化的過程中也有借鑑於丁式之處，然而甲式又因其簡約的優點又反過來取代丁式，這可能也是造成後來丁式限用在標顯場合的理由。

甲式和丁式間還有一點不同，甲式的行爲與結果是直接而緊湊的，丁式的V1和V2之間則未必然，V1對V2的影響有可能是非立即或非直接的。如：⁵²

220. 即預煎湯，停之令冷。（《齊民要術·法酒》）

221. 夜炊粟米飯，即攤之令冷，（《齊民要術·笨麴》）

由於有這樣的限制，因此丁式中的兩個V在現代漢語中有時並不能合併為述補式。

⁵² 不用「使（令）」的句式偶然也有如同丁式這樣的用法。如：

1. 炊還令四更中稍熟，攤極冷，日未出前酸之，（《齊民要術·笨麴》）

6.2. 甲式重新分析的原因再檢討

根據上述，我們雖然一方面覺得中古漢語的甲式是否已重新分析為述補式證據上仍有所不足，但另一方面對於梅祖麟（1991）判定甲式開始重新分析的時間在中古，我們仍然傾向於同意（只是認為這種變化仍然只是處於醞釀中的狀態）。儘管如此，由於本文所發掘的事實與認知與前賢有若干出入，我們覺得甲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的因素還可以重作檢討。以下我們先檢討前人的解釋，⁵³ 稍後再提出我們的看法。

李訥、石毓智（1997：86-87）說甲式在魏晉南北朝還只有隔開式，隔開式可以不帶賓語而合成一個單位，長久以後這個合併式就可以帶賓語了。事實上在當時甲一式和乙式同處已頗有一段時間（V2能用在甲一式還是乙式與其詞性有依賴關係，說參第三節），由於推論的出發點與歷史事實不符，因此由此導出的解釋就不具說服力。

梅祖麟（1991）對甲式重新分析的研究，是目前最具系統的，不過我們還可以再來檢討一下他所舉的四項因素：1.清濁別義的衰落；2.使動式的衰落；3.「隔開式」動補結構的產生；4.「動+形」式複合詞的產生。

首先，我們應先排除第四個因素，因為當時所謂的「動+形」式複合詞究竟是否述補式仍是個問題，而且即使是述補式，其如何形成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第一項因素對甲式的轉變影響恐怕很有限。怎麼說呢？上古漢語有些單音節的使動詞雖可以用清濁或四聲來與其基式相區別，但在實際上卻仍須依賴句法。如「甲敗乙」是「乙」失敗，而「甲敗」一定是甲失敗，不會理解為「甲_i敗_j」（即甲打敗某一個對象，只是這個對象不具語音形式）。這也就是說，作為使動用法的一個動詞後頭一般得有一個具語音形式的賓語才行，也就是不能有零賓語。⁵⁴ 因此我們可以說，無論使動詞與其基式是否有形態的區別，其主要的區別還是依賴句法的。此外上古漢語單音節使動詞和其基式間沒有形態的變化可能也有不少，但上古漢語的甲式也沒有因此轉為述補式。再說在中古漢語中這些動詞就算清濁對比消失，也無礙於其作使動詞用。

⁵³ 筆者同意 Huang (1995) 使成式是由偏正式轉為述補式的說法，但因為該文是會議稿，作者其對解釋並不甚了然，暫置不論。

⁵⁴ 在某些特定環境下賓語雖省略也可以推導出來（如句中有否定詞、助動詞之類），就不在此限。

第三項至少要先修改一下，如把「產生」改成「流行」，因為隔開式上古早已有，甲式成為述補式卻至少要到中古才有可能。至於隔開式對於甲式的重新分析究竟有無影響還有待檢討。

前文已說過，乙式可對應於甲一式或甲二式。我們所以說乙式對應於甲二式，部分是因為有的甲二式並不能後接賓語，要補入一個賓語只能置入V1和V2之間而構成乙式。因甲二式有所不足而使用乙式，這個理由十分充足，但甲一式何以也有對應的乙式呢？甲一式和對應的乙式並存的這個現象最少可以有兩個解釋：其一是當時人們雖然一方面認為甲一式的V2應是不及物動詞，而另一方面總還不能完全接受把甲一式分析為述補式（即V1為中心語，V2為不及物動詞作補語）。因為當時甲式仍以狀述式為主，因此有時就用乙式來替換，乙式的V2正是不及物動詞。其二是當時作格動詞仍然普遍，人們認為作為甲一式的V2應是作格動詞的使動用法，和乙式中V2的非使動用法性有別。假如第二個解釋可以接受，那麼乙式對甲一式的重新分析並沒有直接的影響。如果是第一個解釋可以成立，那麼乙式對甲一式的重新分析也不一定扮演關鍵的角色，因為使用乙式是人們對甲一式的結構或甲一式中V2的詞性的認定有了轉變所致。如果這個看法為是，則使用乙式是甲一式重新分析所造成的果而非甲一式重新分析的原因。

最後再來檢討梅先生所提的第二項因素。在討論之前，我們再看一下上古漢語的使動詞在中古漢語衰微的相關事實。有些上古的單音節使動詞雖持續使用到中古漢語，但也可以看出已經是有所衰微了，以下是與此相關的現象：

- (1) 使動詞已不大能搭配代詞「之」，有的動詞在搭配名詞上也有固定化的傾向。
- (2) 動詞趨於雙音節化（有音韻及語義上的理由），原先的單音節使動詞在某些環境下必須改弦更張，以適應新環境。

上古漢語的使動詞在中古漢語既面臨新的限制，那麼在適應新的語法結構時是怎麼因應的呢？我們認為是透過如下的手段：

其一：使動詞搭配及物動詞，構成甲式（至於甲式是何種結構此時是無關緊要的）。⁵⁵

其二：原來的使動詞用作乙式、丁式的V2，或者丙式的V，以不及物動詞身分出現。

⁵⁵ 如果上古的使動詞在中古已成為真正的不及物動詞，就只能作為甲二式的V2而不能作為甲一式的V2。

其三：使動詞互相搭配構成新的並列雙音節使動詞。

根據上述事實來研判，上古漢語使動詞的衰微對甲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的影響應該也不是那麼直接。怎麼說呢？因為即使是中古的使動式已衰微，也大可改用乙式、丙式、丁式來替代，或者其他的方式。再說中古甲式凡是可帶賓語的，其V₂也幾乎都可以獨立用作使動詞，可以不必分析為不及物動詞。此外，當時也有不少新興的雙音節使動詞，可見得使動式並非真正的衰微。我們或許可以說單音節使動詞趨於式微，但還不能說使動式已衰落。使動式的衰微對甲式的重新分析即使有影響，但應該也不致於造成甲式立即且全面的完成這個重新分析的過程。

在第二節中，我們指出甲式原本可能是狀述式，中古漢語仍然大致維持這個結構，只是有跡象顯示已有轉向述補式的傾向了，到了近代漢語才真正全面的轉為述補式。以下就對甲式的中心語由V₂轉換到V₁的可能因素提出我們的看法。

我們以為使動式在中古的衰落和甲一式的重新分析還是有相當的關係的，只不過它是有一個漸變的過程。

上古漢語的不及物動詞能否用作使動詞程度本就不等，所以可以推想作格動詞到了中古漢語之時，其使動用法的表現或發展可能也不是都一致的。究諸中古漢語的實際，使動用法果然是隨著不同的動詞而有不同的表現。通常上古漢語較常用作使動的動詞，到了中古漢語時，無論是獨用還是與V₁相結合都較易於搭配賓語；上古漢語較少用作使動的動詞或者中古漢語新起的不及物動詞無論是獨用還是與V₁相結合都比較不能搭配賓語。在上古漢語較少用為使動詞的動詞，往往到了中古漢語也較容易失去使動用法，結果就成為單純的不及物動詞。⁵⁶ 此外也還有一些動詞雖然保持使動用法，但因中古代詞「之」的衰微，使得其使動用法受到了局限（如「破」）。與此同時的，中古雙音節詞增多，使得作格動詞也常用作甲式的V₂，同時用作甲式V₁的及物動詞也多樣化起來。甲一式的重新分析應該就是在使動式的轉變與甲式的繁化交相作用下逐漸形成的。如果中古雙音節動詞不是常以物動詞作V₁，則使成式便無以將中心語轉到V₁；如果不是有部分使動詞在V₂位置轉為不及物動詞，則使成式也無從轉為述補式。

⁵⁶ 其實這種轉變在上古漢語就已經開始了，情意動詞作使動詞在先秦就可以看到一個趨降之勢。

甲一式的重新分析有可能是從「乾」、「爛」、「焦」、「淨」這類動詞開始的。這一類動詞在中古時作為使動詞相當有限制，多少已呈固化，這一類動詞也不大用作甲一式的V2，所以它差不多可以列入不及物動詞中。它用作甲一式的V2時可能是在它的及物性較強的時候，可是隨著及物性的轉弱，其所在的甲一式就很容易被分析為述補式了。

中古還有一類動詞如「破」、「壞」、「折」、「斷」等，至少可用作甲式或乙、丁式的V2。這種動詞在上古本是作格動詞，作為不及物動詞和使動詞都是常見的。這些動詞的使動用法在中古漢語限制越來越大，搭配賓語限制增多，其及物性因而大為減弱，而被理解為不及物用法才是它的主要功能（也就是說雖仍有使動用法而用途頗受局限），所以也常用作乙、丁式的V2，這同時又增長了這種動詞在不及物用法方面的勢力。再者，甲一式的V1雖然原本是V2的附加語，但卻是及物動詞，相對於V2地位的不穩定，它逐漸成為賓語論元的決定者。甲一式可能就在作格動詞的這種不確定狀態中逐漸被分析為述補式。因此甲一式的重新分析可能是因為部分作格動詞本身詞性的轉變。原先V2用於甲一式和V2獨用時在賓語的搭配上有所差別是決定於語義的選擇限制，但久而久之，就成了語法上的差異了。⁵⁷

在中古漢語時，不及物動詞可用作甲二式的V2，但不能帶賓語。有些上古的不及物動詞本就不大用作使動詞，隨著「之」的衰微，就可能只有不及物用法了，即使搭配V1而成甲式，也仍然不能帶賓語。那麼這些不及物動詞何時才可作為甲一式的V2呢？我們認為要等到原本作為甲一式的V2都不再分析為使動詞而全面分析為不及物動詞以後，其他的不及物動詞才可能有所類比而用作甲一式的V2。

我們可以推想從中古漢語到近代漢語，甲式重新分析為述補式經過如下的過程：

一、獨用的作格動詞有部分逐漸傾向為不及物動詞，而這些動詞原本也用作甲一式的V2（來自上古的使動用法），為了使這些V2的及物性與其獨用時趨於一致，V2也開始分析為不及物動詞。由於甲一式的V1是及物動詞，既然有些V2分析為不及物動詞，結果有些甲一式就分析為述補式了。

二、由局部到全面，既有的甲一式都分析為述補式。

⁵⁷ 這樣的變化目前可確定的時間是在近代漢語。

三、甲一式一旦都分析爲述補式，甲二式受到類化，跟著也都分析爲述補式了，同時也可以如甲一式那樣接受賓語了。

述補式的全面擴展可能仍有待其他的機制來推動，因爲中古漢語雖然可能已經有述補式，但是顯然仍不流行，至多也還只是處於萌芽的階段。

七、結論

本文描述中古漢語的四種使成結構，分別簡稱爲甲式、乙式、丙式、丁式。在中古時代，隨著語言結構的變化，上古漢語的使動式已呈現偏枯的情況，與此相對的，這四種句式卻進入較爲發達的狀態中，由於這四種句式的語義內涵與使動式有相當的對應，因此可說在某種程度上取代了上古漢語的使動式。本文試圖去勾勒這四式的特點，我們也嘗試去釐清這四式的分布情況及其彼此間的關係，並推敲這四式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替換使動式的。我們認爲這四式的分布多少離不開語音、語義 / 語用的因素，而其取代使動式則和代詞「之」的衰微有關。文中也對傳統所謂的使成式（即本文的甲式）的演變提出作者的意見。作者同意該式是由狀述式重新分析爲述補式的，而且這個轉變在中古可能已經萌芽，不過作者認爲在中古時代使成式仍是以狀述式爲主。使成式當時能否帶賓語和該式的第二個動詞有關，而且情況隨著不同動詞的及物性而異。至於使成式重新分析爲述補式，可能就是在使動式的轉變與使成式的繁化交相作用下而逐漸形成的。

(本文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王力

- 1958 《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9 《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

王瑛

- 1982 〈雲夢秦墓竹簡所見某些語法現象〉，《語言研究》1：130-134。

太田辰夫

-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1985年朋友書店再版。

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

- 1992 《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何樂士

- 1992 〈《史記》語法特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

李平

- 1987 〈《世說新語》和《百喻經》中的述補結構〉，《語言學論叢》14：129-157。

李佐丰

- 1983 〈先秦漢語的自動詞及其使動用法〉，《語言學論叢》10：117-144。

- 1989 〈《左傳》的「使字句」〉，《語言研究》2：29-34。

- 1994 《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 1996 〈古代漢語教學中的使動與活用〉，《中國語文》2：151-154。

李志兵

- 1990 〈漢語使成式的形成〉，《古漢語研究》3：57-58, 85。

李訥、石毓智

- 1997 〈論漢語體標記誕生的機制〉，《中國語文》2：82-96。

李臨定

- 1980 〈述補格句式〉，《中國語文》2：93-102。

志村良治

- 1984 〈使成複合動詞の成立過程〉，《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東京：三
冬社。

余志鴻

- 1984 〈論古漢語補語的移位〉，《語言研究》1：104-113。

魏培泉

余健萍

1957 〈使成式的起源和發展〉，《語法論集》2，北京：中華書局。

宋紹年

1994 〈漢語結果補語式的起源再探討〉，《古漢語研究》2：42-45。

周遲明

1958 〈漢語的使動性複式動詞〉，《漢語論叢》1：75-226。

祝敏徹

1958 〈先秦兩漢時期的動詞補語〉，《語言學論叢》2：17-30。

1981 〈從《史記》、《漢書》、《論衡》看複音詞的構詞法〉，《語言學論叢》8：142-156。

張伯江

1991 〈關於動趨式帶賓語的幾種語序〉，《中國語文》3：183-191。

張顯成

1994 〈從簡帛文獻看使成式的形成〉，《古漢語研究》1：7-10。

梅祖麟

1981 〈現代漢語完成貌句式和詞尾的來源〉，《語言研究》1：65-77。

1991 〈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述補結構的發展——兼論中古漢語時期的起詞的施受關係的中立化〉，《語言學論叢》16：112-136。

連金發

1997 〈臺灣閩南語的趨向補語——方言類型和歷史的研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4：379-404。

湯廷池

1992 〈漢語述補式複合動詞的結構、功能與起源〉，《漢語詞法句法四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楊伯峻、何樂士

1992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潘允中

1980 〈漢語述補結構的發展〉，《中國語文》1：53-60。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

潘悟云

1991 〈上古漢語使動詞的屈折形式〉，《溫州師院學報·哲社版》2：48-57。

魏培泉

1990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 1994 〈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2：293-319。
- 1997 〈論古代漢語中幾種處置式在發展中的分與合〉，《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4：555-594。
- 魏麗君
- 1996 〈也談動趨式的產生〉，《古漢語研究》4：43-44。
- Cheng, L. L.-S.
- 1997 “Resultative compounds and lexical relational structure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167-197.
- Cheng, L. L.-S. and C.-T. J. Huang
- 1994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Mathew Chen and Ovid T. -L. Tzeng (eds),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Taipei: Pyramid Press.
- Cheng, L. L.-S., C.-T. J. Huang, Y.-H. A. Li, and C.-C. J. Tang
- 1997 “Causative compound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A study of Cantonese, Mandarin and Taiwanese,”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4: 199-224.
- Huang, James C.-T.
- 1995 “Historical syntax meets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Two not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ICCL 4 / NACCL 7.
- Huang, Shuan-fan
- 1974 “Mandarin causativ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354-369.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Fu-wen
- 1990 *The Verb-Complement (V-R) Compounds in Mandarin*. M.A. Thesi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 Taiwan.
- Li, Yafei
-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heory* 8: 177-207.
- 1993 “Structural heads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69: 480-504.
- McDonald, Edward
- 1994 “Compleutive verb compounds in modern Chinese: A new look at an old problem,”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2: 317-362.

魏培泉

Tang, Ting-chi

- 1992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resultative complements in Chines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ndarin and Southern Min," in *Studies o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Syntax* 4: 165-204.

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Middle Chinese

Pei-chuan W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ur types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 in Middle Chinese: type A, “V1 V2 + (NP)”, which i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a “causative compound” or “compound causative”; type B, “V1 + NP + V2”; type C, “*Shi (Ling)* + (NP) + V”; and type D, “V1 + (NP) + *Shi (Ling)* + (NP) + V2”. We examine the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ach type in detail, giv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type A. We argue that the head of type A is V2 in Old Chinese and that this situation continued unto Middle Chinese. The head later changes to V1 in Early Mandarin, a process which may have begun in Middle Chinese. The evidence for asserting that V2 is the head of type A comes from the fact that whether this construction can take an object depends entirely on the transitivity of V2. As for the factors which caused the reanalysis of type A,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is the decline in the use of causative verbs and the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the use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Keywords: causative construction, causative compound, ergative verb,
Middle Chinese, Old Chinese